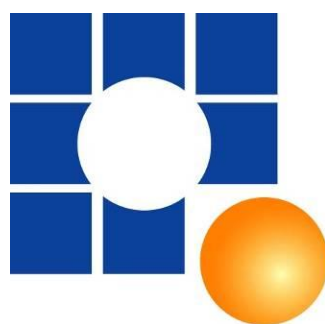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锌、铅等有色金属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且客户主要是集中在锌、铅领域。锌、铅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因受环保、出口、下游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其产量增减变化，进而会影响公司吞吐量及业务收入。公司业务发展与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锌铅行业直接相关，对上述行业存在依赖。

二、仓储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的主要作业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对场地出租方存在依赖及面临租金成本上涨或无法取得租赁场地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双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如 2013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储存场地进行了调整，新设江杨南路仓库，并与出租方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签订期限长达十三年租赁协议，并对历年租金作了约定。

2、所有的经营场地均由全胜物流根据有色金属仓储场地规范要求定向投资改造，仅适用于有色金属仓储物流作业，甲乙双方更换合作对象都存在隐性成本。另外，仓储场地面积一般在数万平方米，能够有效利用这些场地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公司与该类场地出租方的合作具有相互性，且具有较强粘性，因此全胜物流在续租条件和价格上拥有一定的优先权和话语权。

3、公司已制定了自有仓储场地的购置计划，拟建立具有自有产权的物流基地。目前正在上海临港、松江以及江苏海安等区域开展调研，并就合适地块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洽谈。

4、依托现有业务转变公司经营模式，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仓储中，加强增值服务，发展电商业务，加强信息化并加快货物流转效率，减少同业务量下的土地使用量，逐步降低对货场土地的依赖。

三、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且在该地区的有色金属仓储领域市场占有率

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其他的地区或其他仓储领域拓展新业务，公司发展将面临持续增长的瓶颈。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仓储装卸过程中，涉及大型特种作业设备的操作和金属等货物装卸，一些岗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生产过程中存在由于不按照规定流程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安全生产事件的风险。

五、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孙仟花女士与其子孙磊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73.34%的股权，孙仟花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内部控制仍处在持续完善过程中。

七、财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仓库及场地的租赁费用占比达 40%以上，租赁费用逐年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为满足仓库安全需要，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安保公司，负责仓库的安保工作。虽然节约了保安的人工费用，但聘请安保公司的成本更高，且有上涨趋势。综上所述，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有较大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合理安排货物存放地点和提高仓库面积的利用效率。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扣除政府补贴后公司盈利能力显著下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巩固锌、铅仓储物流现有优势，发展壮大铜、铝等有色金属品种仓储业务；以仓储业务为战略平台，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提供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

模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业务变更风险

由于与控股股东全胜实业在金属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全胜物流经营，公司于2014年2月决定不再开展金属贸易业务，并于2014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因此自2014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以前年度相比有较大降幅。

由于公司原金属贸易业务并非主营业务，公司也未设立专门贸易部门。但由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特点，单笔业务成交的金额规模较大，但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贸易	-	-	22,902.96	22,869.00	28,684.08	28,639.76
合计	1,410.06	1,248.10	31,431.05	29,936.97	37,229.54	36,316.99

金属贸易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毛利率仅为0.15%，此次经营范围的变化仅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变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九、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492.82元和-879,888.08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为此制定了详尽的应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做宽做长”拓宽公司业务盈利点。“做宽”即增加仓储货物的品种，保证公司在锌仓储物流领域的优势情况下，逐步提高需求量大、周转率高的铜、铝的吞吐量占比。高利润率的白银、锡、镍等金属适当增加，此类稀有贵金属较少的吞吐量可以带来较高的利润；“做长”即增加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由传统的仓储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变。积极开拓国际货代业务、质押管理、国内运输和配送及网上交易等增值服务。

2、公司逐步提高物流方案设计能力。为不同客户提供“私人定制”的物流整体打包服务，提供中高端的更优化更便捷的物流服务。

3、公司正在筹划自建物流基地，多渠道购买经营场地。（1）与外商合作取得上海自贸区保税仓库。目前仓库的地址已经确定，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中。（2）依照上海铁路

局已经公示的在松江区建设铁路站点的规划，拟在松江寻找购买合适土地。(3) 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在江苏海安与当地政府合作，在即将新建的海安物流园区取得自己的土地资源，建设有色金属仓库并申请期货交割资质。自购经营场地不仅可以降低租赁成本，广泛的合作拓展了公司业务。

4、公司改变原有仓库考核办法，由原来考核吞吐量改为考核利润。即仓库的收入分配与仓库实现的利润指标挂钩，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避免因重复作业而造成不必要的物料、人力以及时间的损耗。

十、参股赣信小贷公司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赣信小贷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赣信小贷公司于2013年7月开始运营以来，2013年度赣信小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9082.30万元。若赣信小贷公司经营管理不善从而使得公司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应投资收益甚至是投资本金亏损的风险。

赣信小贷公司已经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贷款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风险进行了分门别类，针对不同风险有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有效进行风险隔离，避免因某一类风险导致系统性风险。

目 录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36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公司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2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0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3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6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3
主办券商声明	15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全胜物流	指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系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全胜物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全胜实业	指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世霖投资	指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远投资	指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供销	指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晶通化轻	指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乾通投资	指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进出库并经过装卸的货物重量
铁路局南翔站	指	上海铁路局南翔站
铁路物资	指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五矿宝淞	指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	指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
ECR 系统	指	高效消费者回应系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泛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

		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Quansheng Logist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仟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20号339室

邮编：200331

电话：021-60370122

传真：021-60370111-1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QS56.com>

电子邮箱：shqs56@shqs5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怡斐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主要业务：有色金属领域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储存、物资中转、流通加工、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综合物流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3144604-1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151

股份简称：全胜物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之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该条规定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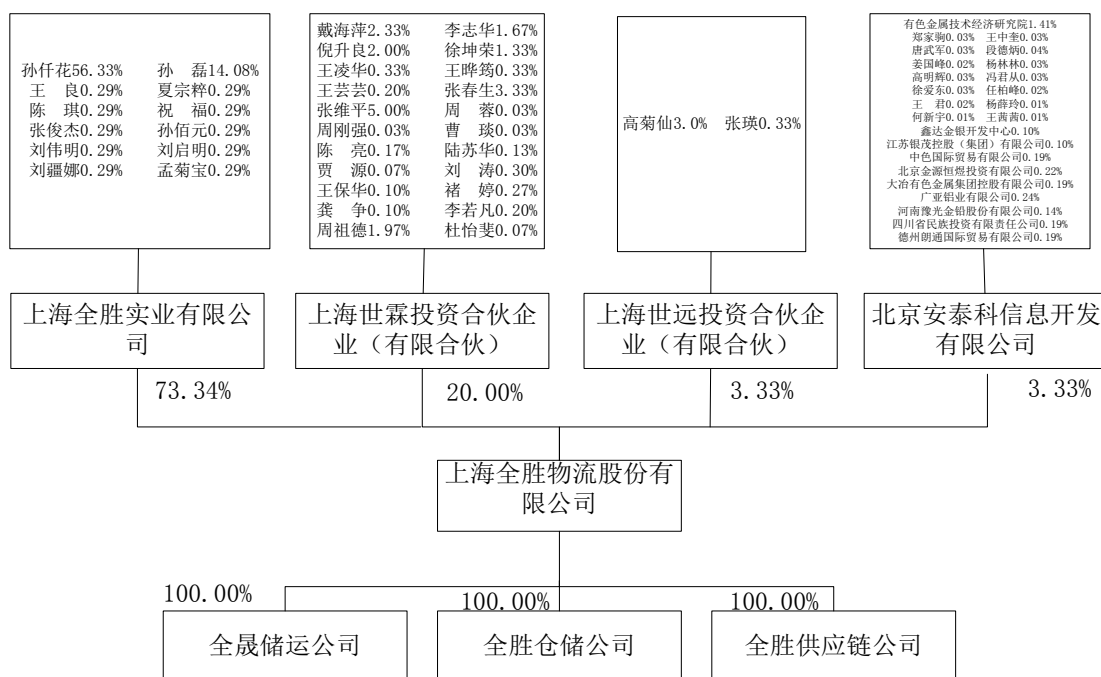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73.34	企业法人

2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20.00	合伙企业
3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3.33	合伙企业
4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 限公司	100.00	3.33	企业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 1：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3199 弄 20 号 389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网络工程（除专项），园林绿化，销售：建材、金属材料。[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07000593809；法定代表人：孙仟花；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注 2：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8 幢 2 层 30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1011500191140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4 日。

注 3：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8 幢 1 层 74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号：310115001888312；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菊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9 日。

注 4：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33 号七层全部；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营销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木材、百货、五金交电

电、仪器仪表；为企事业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 www.metalchina.com、www.atk.com.cn(www.antaike.com)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注册号：110102000614663；法定代表人：范顺科；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1999年3月17日起至2049年3月16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全胜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34%，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作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占比（%）	股东性质
1	孙仟花	1,920.00	76.80%	自然人
2	孙磊	480.00	19.20%	自然人
3	王良	10.00	0.4%	自然人
4	夏宗粹	10.00	0.4%	自然人
5	陈琪	10.00	0.4%	自然人
6	祝福	10.00	0.4%	自然人
7	张俊杰	10.00	0.4%	自然人
8	孙伯元	10.00	0.4%	自然人
9	刘伟明	10.00	0.4%	自然人
10	刘启明	10.00	0.4%	自然人
11	刘疆娜	10.00	0.4%	自然人
12	孟菊宝	10.00	0.4%	自然人
合计		2,500.00	100.00	—

全胜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孙仟花持有全胜实业76.80%的股份，全胜实业持有全胜物流73.34%的股份，**孙仟花间接持有全胜物流56.33%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孙仟花。孙仟花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孙仟花，195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

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69年3月至1974年11月，赴江西省安远县版石公社插队。1974年11月至1976年5月，进入上海市万航街道事业组，担任宣传干事。1976年5月至1984年6月，进入中国储运总公司上海公司宣传科，担任宣传干事。1984年6月至1987年9月，进入中国储运总公司上海公司徐汇区仓库，担任党总支副书记。1987年9月至1991年1月，进入中国储运总公司上海公司检验所，担任党支部书记。1991年1月至1999年4月，进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西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上海全胜物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全胜实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仟花，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全胜物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1999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登记，上海全胜物资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孙仟花和孙涌两位自然人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孙仟花以货币形式出资40万元，孙涌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2004843，法定代表人：孙仟花，经营范围为：商品储存，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文教百货（批发零售）。股东孙仟花与股东孙涌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999年5月14日，上海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联验字(1999)第1-466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5月13日，全胜物资已收到投资各方以货币形式投入的注册资本5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孙仟花	40.00	80.00	现金
2	孙涓	10.00	20.00	现金
合计		50.00	100.00	-

1999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仟花增资80万元，注册资本至120万元，孙涓增加注册资本至30万元，两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6月6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E(2002)-02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5日，两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仟花	120.00	80.00	现金
2	孙涓	30.00	20.00	现金
合计		150.00	100.00	-

2002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仟花增加注册资本至240万元，孙涓增加注册资本至60万元，两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4年5月1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E(2004)-36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17日，两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孙仟花	240.00	80.00	现金
2	孙涓	60.00	20.00	现金
合计		300.00	100.00	-

2004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仟花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孙洧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两位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5年7月21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5）-65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21日，两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仟花	800.00	80.00	现金
2	孙洧	200.00	2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孙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孙磊，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孙洧与受让方孙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原股东孙仟花与新股东孙磊系母子关系。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洧	孙磊	200.00	200.00	20.00

2009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仟花	800.00	80.00	现金
2	孙磊	200.00	2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孙仟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价800万元转让给全胜实业；并同意原股东孙磊

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全胜实业。上述转让双方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孙仟花系全胜实业股东，持有其 80%股份；转让方孙磊系全胜实业股东，持有其 20%股份。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孙仟花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
2	孙磊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2010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原股东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其中全胜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自然人高菊仙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王良、夏宗粹、孟菊宝、刘启明、陈琪、祝福、张俊杰、刘伟明、刘疆娜、孙伯元、张瑛共 11 位自然人各自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创始人和核心骨干，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0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25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全胜实业及 12 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91.3042	现金
2	高菊仙	90.00	3.913	现金
3	王良	10.00	0.4348	现金
4	夏宗粹	10.00	0.4348	现金
5	孟菊宝	10.00	0.4348	现金

6	刘启明	10.00	0.4348	现金
7	陈琪	10.00	0.4348	现金
8	祝福	10.00	0.4348	现金
9	张俊杰	10.00	0.4348	现金
10	刘伟明	10.00	0.4348	现金
11	刘疆娜	10.00	0.4348	现金
12	孙伯元	10.00	0.4348	现金
13	张瑛	10.00	0.4348	现金
合计		2300.00	100.00	-

2010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张维平以货币形式出资45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戴海萍以货币形式出资450万元，其中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张春生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倪升良以货币形式出资180万元，其中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李志华以货币形式出资150万元，其中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王延庆以货币形式出资120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范惠全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王晔筠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自然人王凌华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增资主要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对象全部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三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0年10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252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13日，安泰科信息及9位自然人股东已将各自增资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形式缴入有限公司开设的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现金
2	张维平	150.00	5.00	现金
3	戴海萍	150.00	5.00	现金
4	张春生	100.00	3.33	现金
5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33	现金
6	高菊仙	90.00	3.00	现金
7	倪升良	60.00	2.00	现金
8	李志华	50.00	1.67	现金
9	王延庆	40.00	1.33	现金
10	范惠全	30.00	1.00	现金
11	王晔筠	10.00	0.34	现金
12	王凌华	10.00	0.33	现金
13	王良	10.00	0.34	现金
14	夏宗粹	10.00	0.34	现金
15	孟菊宝	10.00	0.34	现金
16	刘启明	10.00	0.33	现金
17	陈琪	10.00	0.34	现金
18	祝福	10.00	0.33	现金
19	张俊杰	10.00	0.33	现金
20	刘伟明	10.00	0.33	现金
21	刘疆娜	10.00	0.33	现金
22	孙伯元	10.00	0.33	现金
23	张瑛	10.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2010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为国资控股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备注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	1491.19	42.61	全民所有	
郑家驹	31.408	0.90	自然人	
王中奎	31	0.89	自然人	
唐武军	35.5	1.01	自然人	
段德炳	39.5	1.13	自然人	

姜国峰	26	0.74	自然人	
杨林林	36	1.03	自然人	
高明辉	29	0.83	自然人	
冯君从	36.4	1.04	自然人	
徐爱东	35	1.00	自然人	
任柏峰	26.002	0.74	自然人	
王君	20	0.57	自然人	
杨薛玲	8	0.23	自然人	
何新宇	13	0.37	自然人	
王茜茜	10	0.29	自然人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100	2.86	全民所有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6	自然人控股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5.71	法人独资	
北京金源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232	6.63	有限公司	陈跃达 97% 王 龙 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	5.71	国有独资	
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250	7.14	有限公司	邝丽冰 30% 邝焯珍 7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150	4.29	境内上市公司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5.71	国有	
德州朗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5.71	自然人控股	郎 静 60% 郎小红 40%
合计	3500	100		

本次增资安泰科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①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0月8日出具“国资改组[2006]1174号”《关于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行使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等三单位出资人职能的批复》，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②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于2010年9月17日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交有色技经字[2010]52号《关于对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请示》，请求批准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拟通过安泰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全胜物流，拥有全胜物流100万股，股权比例为3.3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0年9月21日向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出具中色协投字[2010]274号《关于对参股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的批

复》，同意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所属安泰科出资 300 万元参股全胜物流，持有其 3.33% 股权（100 万股份）；③2010 年 9 月 17 日，安泰科召开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包括有色金属技术研究院等在内的全体安泰科股东同意安泰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全胜物流，其中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占全胜物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3.33%。

本次安泰科投资全胜物流，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三元。

①定价依据：本次定增的定价是按照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 460 万元，计算出每份出资额收益为 0.20 元（460/2300），按照 15 倍市盈率确定本次定增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 元。

②定价合理性：根据同花顺数据，2009 年仓储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平均市盈率 46.69 倍，2010 年 41.79 倍。安泰科投资全胜物流的市盈率为 15 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良、夏宗粹、陈琪、祝福、张俊杰、孙伯元、孟菊宝、刘伟明、刘疆娜及刘启明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34% 的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全胜实业。上述转让双方均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所占比例 (%)
1	王良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4
2	夏宗粹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4
3	陈琪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4
4	祝福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5	张俊杰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6	孙伯元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7	孟菊宝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4
8	刘伟明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9	刘疆娜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10	刘启明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33

2011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73.34	现金
2	张维平	150.00	5.00	现金
3	戴海萍	150.00	5.00	现金
4	张春生	100.00	3.33	现金
5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33	现金
6	高菊仙	90.00	3.00	现金
7	倪升良	60.00	2.00	现金
8	李志华	50.00	1.67	现金
9	王延庆	40.00	1.33	现金
10	范惠全	30.00	1.00	现金
11	王晔筠	10.00	0.34	现金
12	王凌华	10.00	0.33	现金
13	张瑛	10.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菊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世远投资；同意股东张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3%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世远投资。上述转让双方均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高菊仙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90.00	3.00
2	张瑛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33

2011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73.34	现金
2	张维平	150.00	5.00	现金
3	戴海萍	150.00	5.00	现金
4	张春生	100.00	3.33	现金
5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33	现金
6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现金
7	倪升良	60.00	2.00	现金

8	李志华	50.00	1.67	现金
9	王延庆	40.00	1.33	现金
10	范惠全	30.00	1.00	现金
11	王晔筠	10.00	0.34	现金
12	王凌华	10.00	0.33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世远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高菊仙	90	90.00%	自然人
2	张瑛	1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维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戴海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张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倪升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李志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7%的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王延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3%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范惠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王晔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4%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同意股东王凌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33%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世霖投资。上述转让双方均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所占比例（%）
1	张维平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5.00
2	戴海萍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5.00
3	张春生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3.33
4	倪升良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2.00
5	李志华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1.67

6	王延庆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1.33
7	范惠全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1.00
8	王晔筠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34
9	王凌华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0.33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	73.34	现金
2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0	现金
3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	现金
4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33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世霖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戴海萍	210.00	11.67	自然人
2	李志华	150.00	8.33	自然人
3	倪升良	180.00	10.00	自然人
4	徐坤荣	120.00	6.67	自然人
5	王凌华	30.00	1.67	自然人
6	王晔筠	30.00	1.67	自然人
7	王芸芸	18.00	1.00	自然人
8	张春生	300.00	16.67	自然人
9	张维平	450.00	25.00	自然人
10	周蓉	3.00	0.17	自然人
11	周刚强	3.00	0.17	自然人
12	曹琰	3.00	0.17	自然人
13	陈亮	15.00	0.83	自然人
14	陆苏华	12.00	0.67	自然人
15	贾源	6.00	0.33	自然人
16	刘涛	27.00	1.50	自然人
17	王保华	9.00	0.50	自然人
18	褚婷	24.00	1.33	自然人

19	龚争	9.00	0.50	自然人
20	李若凡	18.00	1.00	自然人
21	周祖德	177.00	9.83	自然人
22	杜怡斐	6.00	0.33	自然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有限公司第四、五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满足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铅期货交割指定仓库需求，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口头反馈意见，为减少自然人股东数量，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全部纳入世霖投资和世远投资的持股平台，从而确保成功申请锌、铅期货交割指定仓库。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336号《审计报告》]，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4,756.28万元。

2014年3月27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131号《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4,847.48万元。

2014年3月28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4,756.28万元，按1.5854:1的比例折合股份3,000万股，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4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5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8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756.278165万元，按1.58542605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00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1,756.278165万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26033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2200	73.34
2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00
3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3
4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1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 2010 年拟规划创业板上市事宜，为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对公司旗下各控股及参股公司进行了梳理，将全胜仓储统一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5 月 13 日，经全胜仓储公司股东会同意，孙磊与全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磊将所持全胜仓储公司 55% 股权作价 1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全胜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全胜有限持有全胜仓储 100% 股权，全胜仓储成为全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4 年 11 月 22 日，孙仟花与孙磊签署《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孙仟花委托孙磊作为自己拥有的全胜仓储注册资本的 55% 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孙磊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委托代持的具体原因为为了培养公司未来接班人，孙仟花特委托孙磊代持股权。鉴于前述《委托代持协议》，本次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账面价值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除此之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孙仟花：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磊：198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工作，负责财务数据信息化管理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负责

业务结算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全职就读于新加坡澳洲理工学院，获得美国哈特福德大学学士学位，该期间的劳动关系依旧挂在全胜物流。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信息技术部经理职务，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兼职就读于法国马赛第二大学中国上海函授学校，获得法国马赛第二大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负责市场营销。2011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市场营销。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运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伟明：195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81年1月在上海消防总队（上海市消防局）纬三中队服兵役。1981年2月至1985年2月在上海化工局供销处储运一站工作，先后担任保卫科长、支部副书记职务，负责危险化学品仓储安保。1985年3月至1996年12月在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分公司工会主席兼仓储业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10年5月在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会主席、工会主席兼仓储分公司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分管公司人事、基建、综合保障及物流运营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唐武军：196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科员职务，负责价格信息网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部门经理职务，负责电讯部工作。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铅锌业务工作，获得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2年10月至今在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经营工作，获得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涛：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物

流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在徐房集团高建物业工作，担任业务员职务，负责房产销售工作。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在徐房集团现鑫房产公司工作，担任经理职业，负责房产销售工作。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上海电视大学业余学习，物业管理专业大专毕业。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现代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现代金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小区经理职业，负责物业小区管理工作。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物流业务部经理，负责业务管理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物流业务部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周蓉：197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新世纪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新世纪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采购副经理职务，负责集团公司下属所有企业订单的原材料，配件，外包装等的采购，跟踪和反馈。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结算部经理助理职务，负责财务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结算部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2、金磊：198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于2006年至2009年在上海毅发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上海毅发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作，普通员工，负责集装箱管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桃浦仓库制单员、审单员、经理助理，现任江杨南路仓库副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仓库副经理，任期三年。

3、黄克敏（职工监事）：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上海铝材三厂工作，担任熔炼工。1990年10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商业储运有限公司商业物流中心工作，担任保管员。2006年3月至今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曹安仓库现场调度工作，负责现场管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孙磊：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

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2、孙磊”。

2、刘伟明：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之“3、刘伟明”。

3、刘疆娜：现任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供职于吉林市江城宾馆商品部，从事销售工作。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在吉林市邮政局工作，担任供销科业务，从事物资仓储工作。2002年3月至2006年8月供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审单员。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供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曹安仓库副经理，兼任质押管理部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质押管理部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6月供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7月至今供职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公司业务中心、质押管理、货运代理等工作。2014年3月兼任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代表），任期3年。

4、李柏龄：现任财务负责人。195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1年7月至1979年9月，在上海新华塑料五金厂工作，担任会计。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1983年7月至1997年7月，在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财会教研室主任、财会系系主任兼审计处处长。1986年至2000年12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职业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专职董监事。

1995年至1998年，担任上海金属交易所监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05年12月，担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2月至2012年，担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杜怡斐：现任董事会秘书。1979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工商管理学士，会计初级，房地产全国注册经纪人。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进入上海高校后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中心办公室主任及信息服务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上海泰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天策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进入上海时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管理、行政人事、合同谈判等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进入上海银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负责公司对口上级宁波银亿集团的各项工作及公司内部行政人事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任全胜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人事行政及相关内外联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336 号]，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00,630.97	314,310,498.89	372,295,354.96
净利润（元）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9,888.08	-255,492.82	368,075.16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9,888.08	-255,492.82	368,075.16
毛利率（%）	11.49	4.75	2.45
净资产收益率（%）	-1.86%	0.62%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0%	-0.54%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9.15	30.06
存货周转率（次）	198.18	429.75	3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2,605.13	1,639,624.05	17,702,8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0.59
财务指标	2014.02.28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元）	79,642,363.38	58,749,265.49	75,786,660.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374,555.77	47,237,166.85	51,278,99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6%	24.14%	32.27%
流动比率	1.58	2.76	2.25
速动比率	1.57	2.76	2.1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震宇

项目小组成员：张云建、向秀锋、李重阳、蒋国远、张明正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8610) 5957-2288

传真：(8610) 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葛永彬、董剑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忻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 63391088

传真：(021) 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梅惠民、杨建平、张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绵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领域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储存、物资中转、流通加工、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公司下辖主要有曹安仓库、桃浦仓库、江杨南路与南大仓库，总储存面积 33 万平方米，物资库存容量 105 万吨，年吞吐能力 550 万吨。公司仓库已成为全国锌、铅等有色金属的上海集散地。此外，曹安路仓库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铅期货交割指定仓库。

公司在仓储物流服务的基础上，凭借业内的资源、行业经验以及完善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进一步扩展服务范围，提供所质押货物的过户与监管、进口货物的报关完税等国际货物代理与物流服务。公司从 2004 年起开展银行委托监管业务，几年来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锌仓储物流服务：是公司最早发展起来的业务，是公司的品牌服务。根据上海市物流协会的数据，进入上海的 80% 的锌锭都经全胜物流公司进出。2013 年锌锭的吞吐量达 141.99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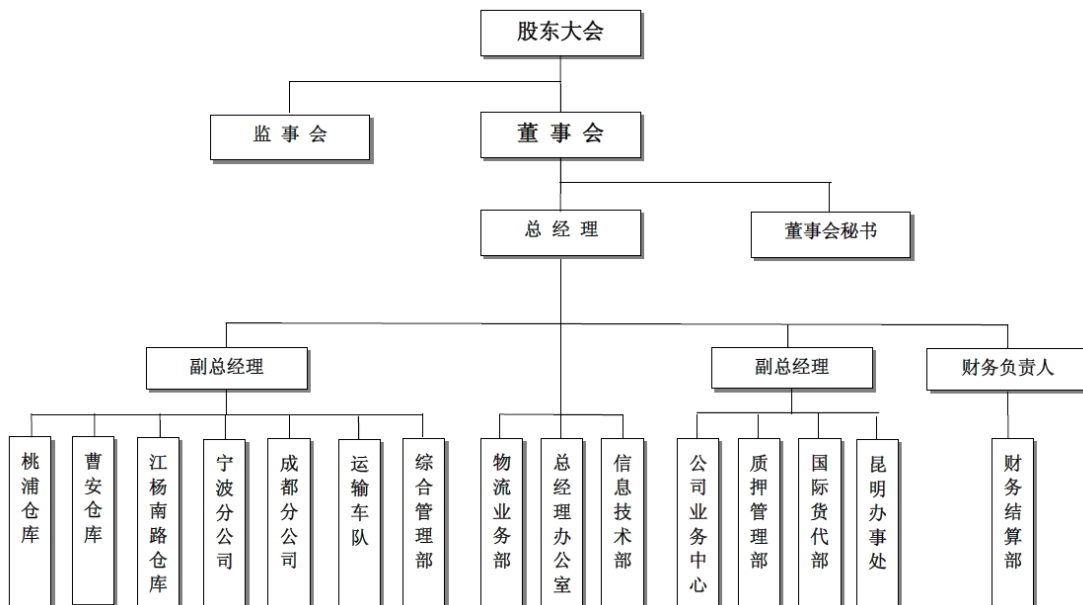
铅金属仓储物流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仓储业务，吞吐量较为稳定。2013 年铅锭吞吐量达 28.12 万吨。

铝金属仓储物流服务：起步较晚，但吞吐量呈快速增加的趋势。2008 年铝锭的吞吐量仅为 9.22 万吨，2013 年跃升至 39.26 万吨。

此外，还有金属铜的仓储服务，2013 年电解铜的吞吐量为 4.9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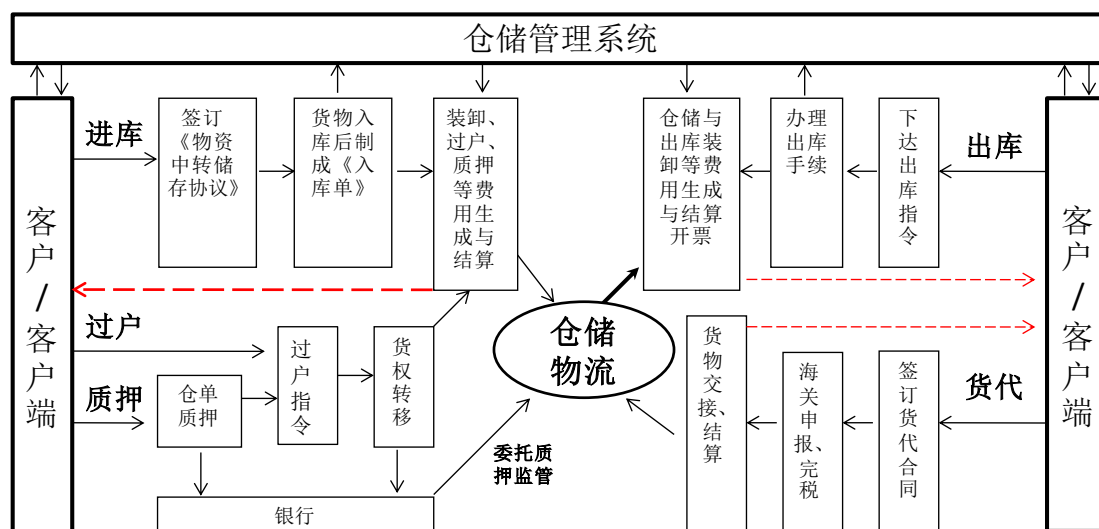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一般仓储业务作业流程

(1) 进库作业流程

①公司物流业务部业务人员核对客户信息，在公司仓储管理程序内生成《物资中转储存协议》；

②保管员对货物过磅验收，填制《材料码单》，由审单员及客服中心经理复核、签字后，制单员将资料电脑录入并生成《入库单》；

③提货人如需进行货权转移，根据客户有效指令，由客服中心审单员和经理办理货权转移手续，操作电脑程序，生成《过户入库单》；

④财务结算子系统自动生成客户费用结算清单，财务结算部开具发票交客户结算。

(2) 出库作业流程

①公司业务中心收到客户传真过来的出库指令，核对出库指令的有效性及其指令格式、印鉴、出库货物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

②公司业务中心将审核后的有效出库指令，按照指令上指定的仓库地址发送至各仓库；

③收到公司业务中心审核后的有效出库指令，审单员和客服中心经理按照出库指令要求配单并办理出库手续；

④仓库制单员操作仓储管理程序，输入提货方信息，完成《出库码单》同时系统自动生成相应费用明细，现场开具发票收费。出库费用及发票由财务结算部每天核清。

2、质押业务流程

①接到客户质押通知后，由公司质押管理部核对资料，复核质押物资数量、重量、品名、规格，确认出质人对货物的所有权，并根据客户质押通知，确认质权人。

②根据出质人指令将数据输入仓储管理程序，在内部系统登记质权人信息。

③系统登记质权人信息之后，公司提供相应质押监管等服务，生产费用清单。

④财务结算部根据费用清单向客户开票结算。

3、国际货代（供应链管理）作业流程

①“货代部”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合同》；

②报关行的资质交母公司评审，通过后签订委托合同，由报关行提供进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

③收到客户清关资料并复核后送交合作的报关行向海关申报；

④完税后海关审单放行，公司按照客户书面指令提货并将货物运到指定仓库；

⑤进入仓储服务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的商标权

类型	证书号	商标图案内容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注册商标	8117765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0年8月13日	2014年8月11日	沪交运运营许可市字310000004566号

注：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获得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的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13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

3、计算机软件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登记号	入账价值
全胜网上交易（交割）系统	委托开发	2013年5月	未登记	28万

(二)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械设备	7,967,309.13	4,479,682.92	3,487,626.21	43.77%
运输设备	7,435,220.64	4,804,582.89	2,630,637.75	35.38%
电子设备	1,512,674.48	1,113,555.73	399,118.75	26.38%
合计	16,915,204.25	10,397,821.54	6,517,382.71	38.53%

注：机械设备主要为起重机、叉车、称重设备等。其中，起重机一般是门式起重机，又称行车、龙门吊，是仓储作业中的起重机械，用途是货物的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叉车也是常用的搬运机械，仓库、货场内一般用于成件托盘货物的装卸、堆垛、短距离运输和搬运作业；称重设备包括电子称、台秤、地磅等，主要用途是入库出库时物资的验收计量中称重。主要机械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	----	------	----	------	----

起重机	9	5-10年	4,489,181.70	2,093,023.02	2,396,158.68
叉车	20	5-10年	1,524,749.66	1,034,193.01	490,556.65
称重设备	22	5年	500,327.06	352,695.02	147,632.04

(三)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分布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为180人；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公司管理人员（主管级以上）17人，技术人员（信息、技术顾问）4人，内勤（一般行政、财务、质管等）38人，生产（仓储）116人，销售（一般业务、货代等）5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7	9.44
销售人员	5	2.78
技术人员	4	2.22
生产人员	116	64.44
内勤人员	38	21.11
合计	180	1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按照学历划分，公司现有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2人，本科学历15人，大专学历48人，大专以下学历115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9.44
大专	48	26.67
大专以下	115	63.89
合计	180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按照年龄划分，公司现有25岁以下员工15人，26-45岁员工74人，46岁以上员工91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25岁以下	15	8.33
26-45岁	74	41.11
46岁以上	91	50.56
合计	180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 孙德荣，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与公司董事长孙仟花为夫妻关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经济管理副教授。1969年5月参加工作；1980年1月-2007年6月任职于上海市物资局（集团）党校、干校、电大，担任教务科长、副校长；2007年6月-2011年10月任职于百联集团教育培训中心、百联商贸进修学院、百联党校，历任副校长、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10月至今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顾问。

(2) 周刚强，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历本科，职称中级（网络工程师）。2004年7月-2005年12月任职于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年1月-2008年3月任职于上海新网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与项目集成经理；2008年4月至今，在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息技术部副经理、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3,597,017.28	83,666,107.53	85,454,533.69
货物运输代理	503,613.69	1,614,777.78	-
金属贸易	-	229,029,613.58	286,840,821.27
合计	14,100,630.97	314,310,498.89	372,295,354.96

公司从事的金属贸易是基于公司有色金属仓储业务开展的代客采购、信息服务与支付中转的结合。公司具备一定的有色金属业内资源，对专业流通市场相对熟悉，也能够提供优良的服务给终端用户。当下游采购客户提出有色金属采购意愿时，公司即在所服务的仓储客户中找到相应牌号与规格的材料。在采购客户支付货款给公司之后，公司立即支付给上家仓储客户，凭借上家仓储客户开具的仓单转移货物权属至公司名下，之后再提货配送给下游采购客户。随着 IT 信息技

术的普及,流通市场的库存信息一般都是比较直接和透明,所以相应速度比较快。这种方式操作对于贸易商来讲,风险很小,但是因为市场价格信息越来越趋于透明,毛利较低。

公司2012年、2013年金属贸易收入数额比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70%以上,但在业务类别中,公司将金属贸易认定为其他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1、公司经营中开展业务是以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为主,资源配资、人员组织都是围绕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展开,金属贸易业务没有匹配单独的机构和人员;2、金属贸易是基于仓储业务中的附属业务,交易偶有发生,次数有限。在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偶有客户有有色金属采购需求,公司依托有色金属仓储领域掌握的信息资源优势,帮助客户在市场上寻找对应的标的并促成交易;3、金属贸易的客户基本为全胜物流仓储物流业务的客户。公司开展的金属贸易业务,仅是在为这些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的过程中,顺带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并不主动开发下游客户。4、金属价值量比较大,但利润贡献比例低。金属贸易涉及资金量比较大,是贸易业务的属性决定的,从资金量上来看,比例比较高。但由于市场信息比较透明,贸易业务毛利少,利润贡献比例比较低,2012年、2013年金属贸易毛利占比均在5%以下。综合来看,金属贸易仅仅是金额占比较大,资源匹配和业务开展上都居于从属地位,因此不作为主营业务,而是作为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4,463,388.54	97.49%	8,682,295.54	94.20%
货物运输代理	137,818.37	0.93%	-	-
金属贸易	339,640.75	2.29%	443,199.35	4.81%
合计	14,835,047.66	100%	9,217,323.39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锌、铅等有色金属生产领域。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前五名客户合计业务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7%、14.62%、25.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2014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15.06	14.29%
2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81	3.39%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8	3.34%
4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38.34	2.72%
5	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3	1.45%
总计		368.73	25.19%

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与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三者为同一控制人，表中已将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2、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723.77	8.49%
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79.92	2.11%
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24	1.61%
4	驰宏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03.24	1.21%
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01.96	1.2%
总计		1,246.13	14.62%

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二者为同一控制人，表中已将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3、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86.78	10.38%
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143.09	1.67%
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35.08	1.58%
4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127.86	1.50%
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114.57	1.34%
总计		1,407.41	16.47%

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代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二者为同一控制人，表中已将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源为仓库场地及运输设备等。

1、2014年1-2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132.83	13.59%
2	上海铁路局	86.00	8.80%
3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75.20	7.69%
4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58.04	5.94%
5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29	4.84%
合计		399.36	40.86%
当期采购额		1248.10	100%

2、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784.54	14.23%
2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604.01	10.95%
3	上海铁路局	516.00	9.36%
4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71.19	6.73%
5	上海田汉实业	402.40	7.30%
合计		2,678.14	48.57%
当期采购额		7067.97	100%

3、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商名称	发生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656.90	11.31%
2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548.22	9.44%
3	上海田汉实业	402.40	6.93%
4	上海铁路局	384.00	6.61%
5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68.31	6.34%
合计		2359.83	40.63%
当期采购额		7677.22	100%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胜物流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其中处于续签状态的合同对业务正常的开展和延续无影响。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	------	--------	------	----

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转储存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2.31-2014.12.31	正在履行
3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6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商洛炼锌厂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7	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转储存	2013.1.1-2013.12.31	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
9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资过户 储存	2013.12.19-2014.12.31	正在履行
10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转储存	2014.1.1-2014.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秦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转储存	2013.5.10-2014.5.9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客户合同一般是约定服务内容、单价的框架协议，具体仓储业务发生时，以甲方指令作为进出库和结算依据，结算一般采取按照实际发生进行月结。合同期限一般是一年一签，但有的合同期限约定“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继续生效”，上述“合同自动延续、正在履行”是指原合同签署期限届满，但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处于实际履行状态。

2、场地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年	备注
1	上海铁路局	场地租赁	2013.1.1-2017.12.31	5,90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014.1.1-2016.12.31	2,564,749	正在履行
3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0.10.1-2015.7.31	8,217,318	正在履行
4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013.7.1-2016.6.30	2,837,387	正在履行
5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场地租赁	2014.1.1-2026.12.31	4,512,500	正在履行
6	孙仟花、孙德荣、孙磊	办公租赁	2011.6.16-2014.6.15	969,600	正在履行
7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	场地租赁	2012.6.1-2017.5.31	593,080	正在履行

	公司				
8	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	场地租赁	2009.3.18-2019.3.17	5400	正在履行

公司现在总部所在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中一国际大厦 301、302、303 室系孙仟花、孙德荣、孙磊共同所有，公司从孙仟花、孙德荣、孙磊处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孙仟花、孙德荣、孙磊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光新路 88 号 301、302、303 室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632.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止，租赁期满前两个月，经出租人同意可以续租。租金按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2 元收取，租金三年内不变，自第四年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

公司经营的桃浦仓库有两个货场，一个位于南大路 574 号货场从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供销”）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仓储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南大路 574 号化工供销的货场，面积为 54,640 平方米，货场用途限于存放有色、黑色金属，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在相同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另一个位于祁连山路 1928 号内的楼库和楼库周围的场地从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通化轻”）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仓间（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晶通化轻将祁连山路 1928 号的楼库和楼库周围的场地出租给公司，楼库面积 1483 平方米，场地面积 15,465 平方米，仓间（场地）的用途为存储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后同等价格前提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公司经营的曹安仓库有两个场地，一个位于曹安路 3645 号封浜五线、六线场地从上海铁路局南翔站（以下简称“铁路局南翔站”），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场地面积 32,162 平方米，站台面积 2762 平方米，库台 1,662 平方米，办公楼 540 平方米做为有色金属仓储、物流、运输场地，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个位于曹安路 3645 号，库房号：封浜场地 1、封浜场地 2、封浜库标 1、筒库、办公室从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仓储服务合同》，场地面积为 15,721 平方米，房屋面积为 4,309 平方米，附属设施设备包括行车二台、门机二台及铁路专用线，租赁期限为叁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同等价格前提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公司经营的江杨南路仓库，位于江杨南路 1347 号。该仓库从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以下简称“五矿宝淞”）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江杨南路 1347 号五矿宝淞的仓库，面积为 43,291 平方米，该储运场地使用性质为附有铁路专用线的储运、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租赁期限十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在相同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公司承租第一年，因安装改造五矿宝淞给予两个半月免租期。

公司经营的南大仓库共有两块场地，都位于南大路 17 号内。南大仓库是从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投资”）租赁而来，双方已签订《场地包仓协议》，约定：公司租赁位于南大路 17 号内乾通投资的两块场地，面积分别为 14,249 平方米和 672 平方米，场地用途都为金属材料仓储、物流等，租赁期限都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租赁仓库租金较稳定。公司与出租方一般都会签订 3 至 5 年的长期租约，并约定到期后的优先续租权，从而有效降低了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现有场地租赁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方	面积	期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桃浦仓库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场地 54640 m ²	2010.10.1-2015.7.31	821.73	477.28	-	-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楼库 1483 m ² ，场地 15,465 m ²	2012.6.1-2017.5.31	711.69	711.69	711.70	296.54
曹安仓库	上海铁路局南翔站	场地 32162 m ²	2013.1.1-2017.12.31	516	516	516	516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场地 15,721 m ² ，房屋 4,309 m ²	2014.1.1-2017.12.31	256.47	262.21	267.95	-
江杨南路仓库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场地 43,291 m ²	2014.1.1-2026.12.31	451.25	2015-2017 年 570 万， 2018-2022 年 610 万， 2023-2026 年 650 万。		

南大路仓库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 14,249 m ² 和房屋 672 m ²	2013.7.1-2016.6.30	283.74	283.74	141.87	-
中一国际(办公楼)	孙德荣	房屋 632.52 m ²	2011.6.16-2014.6.15	96.96	-	-	-
合计				3137.85	2820.92	2207.46	1382.54

3、借款合同

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间的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利率	贷款期限
1	20130329	NO.5501140412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万	六个月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0424-20141024
2	20130730	NO.5501130704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万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0730-201407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在有色金属仓储业务中,公司租赁合适场地并适当改造,与上游有色金属生产商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生产商将有色金属运抵指定仓库,公司组织人力、机械将货物卸下并安排进入仓库,发生进库费。入库后,公司提供仓储场地与管理,发生仓储费。公司根据协议定期向长期合作的有色金属生产商结算上述费用(一般是月结)。

需求方向生产商购买有色金属后,至指定仓库提货。公司组织人力、物力将货物自仓库提出,移交给需求方,发生装卸费。该费用向提货方(需求方)收取,采取每笔即时结算方式。

由此可见,公司在有色金属仓储业务中,主要费用(成本)为场地租赁费、人工费用、机械折旧等。收入为装卸费、仓储费等。利润即二者差额。

除上述传统业务模式外,根据生产商融资需求,融资需求方将有色金属向银行质押。由于银行无专业仓储场地和管理人员,故委托公司进行监管,以保证质押物的价值。公司向银行收取监管费用。上述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的衍生服务,

为银行委托监管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有色金属仓储物流及相应的仓储金融服务，包括商品储存、物资中转、流通加工、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现代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2001年3月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指出：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04年8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①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 ②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募集资金，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2005 年 6月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八个部委《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 年发展规划》	①现代物流行业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通过优化与整合物流活动全过程,获得最大效率和效益的复合性产业;②加强物流标准的统一性、关联度,为各产业物流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和规范服务,促进我国物流与国际接轨。
2005 年 12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2006 年 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①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7 年 3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①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9 年 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服务业中唯一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行业),《振兴规划》提出:①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②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③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2011 年 6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问题;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	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变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3 年 5月24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自2013 年8 月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解读
		询服务适用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

除上述国家政策支持外，目前深圳、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山东等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合同物流的集约价值可观，空间广阔

合同物流是在委托方物流需求的推动下，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合同物流最为本质的功能特征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有效减低单件货物物流成本，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物流服务的本质是通过降低供应链成本创造“第三利润源”。合同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配送路线的优化，以及货物装载的优化，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提高车辆周转率。同时，货物仓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周转率加快，仓储设施使用效率大大提高。因此，合同物流服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显著特征。从客户角度看，竞争日趋激化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大背景下，采用合同物流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在：

（1）企业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任何企业的资源都是有限的，很难成为业务上面面俱到的专家，因此企业应把自身主要资源集中于擅长的主业，而把物流等辅助功能留给专业的物流公司。

（2）快速反应，紧跟市场信息：一些企业生产地与消费地相距很远，比如一些有色金属，矿山距离最终的消费地非常远。同时，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非常大。买卖双方均需要根据市场价格状况及时交割。这时靠近消费终端的仓储是必须的，随着信息（流）越来越快捷，靠近消费终端的物流集散——仓储需求就越来越旺盛。

（3）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加速资本周转：企业自建物流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物流设备，建设仓库和信息网络等，而如果采用合同物流，企业将减少设施、仓库和信息网络的投资，加速资金周转。

（4）物流服务商可提供灵活多样的增值服务，比如供应商管理库存的系列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合同物流使物流

活动从一般制造业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能开辟新利润源泉的新兴商务活动，被称为“第三利润源”，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

(5) 灵活运用新技术，实现以信息换库存，降低成本。

据统计通过合同物流公司的服务，企业物流成本会下降 11.8%，物流资产下降 24.6%，办理订单的周转时间从 7.1 天缩短为 3.9 天，存货总量下降 8.2%。在美国，合同物流业被认为尚处于生命周期的发展期，在欧洲尤其是在英国，普遍认为合同物流市场有一定的成熟程度。欧洲目前使用合同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 76%，美国约为 58%，且其需求仍在增长。统计表明，欧洲有 24%、美国有 33% 的非合同物流服务用户正积极考虑使用的第三方合同物流服务；欧洲有 62%、美国有 72% 的合同物流服务用户认为他们有可能在三年内增加对第三方合同物流服务的采用。由此可见，全世界的合同物流市场具有潜力大、渐进性强和增长率高的特征。在国内，合同物流占全社会物流的比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合同物流发展水平落后于全球平均水平。（资料来源：《中国商报》）

2、合同物流的重要形式——仓储及仓储服务

仓储是物流以及供应链服务的核心，是制造产业链上各环节间的纽带，因为采购与生产之间要由仓储连接、生产与分销之间要由仓储连接、分销与零售之间要由仓储连接。而对于物流服务，仓储是物的静止的存在，是其他多数物流功能开展服务时必经的一个状态。

对于现代仓储物流企业而言，主要存在业态或经营模式为仓储功能型服务。仓储功能型服务商利用自建或租赁的仓库和土地为社会提供服务，赚取仓储费、服务费及其他各种衍生服务的费用。现代仓储企业的仓储功能型服务不再局限于对仓库的管理，而是要做供应链上的流通加工中心、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和各类增值服务中心，而加工、配送、装卸、质押监管、各类相关增值服务可称之为“仓储服务”或者“仓储衍生服务”，市场空间远超过简单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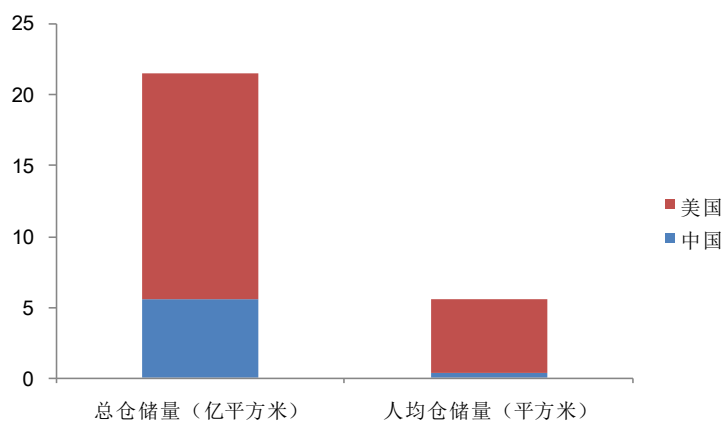
欧洲和美国使用第三方物流的企业比例分别为 76% 和 50%，而我国目前只有 18% 的生产企业和 5.9% 的商业企业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随着市场专业化程度的加强和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意识到充分利用第三方物流可以实现非核心业务外包，集中资源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通过外包仓储物流实现企业与物流的双赢。

美国是世界上第三方物流行业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目前，全美约有 1000 家第三方物流公司，其中世界前十大第三方物流企业，美国占有 4 家。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规模较小，行业处于非常分散的状态，而且整体盈利能力不佳。国内注册的物流企业达 73 万多家，没有一家市场份额超过 2%。与此同时，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有限。根据行业协会数据，我国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收益 85% 来自仓储、运输等基础性服务，而增值服务及物流信息服务与支持物流的收益只占 15%。中国物流行业正处于外包比例开始加大，而且第三方物流在加速开始整合的进程中。

3、国内仓储及仓储服务

就目前来看，全国仓储设施总量不足，据估计大概在 5.5 亿平方米左右，人均仓库面积仅为 0.38 平方米，而美国的对应数据是 16 和 5.16：人均物流仓储面积仅为美国的 1/14。据一项调查显示，2011 年我国 15 个省会城市共有仓储面积 5603.5 万平米，平均每市有库房 373.6 万平米，平均人均库房拥有量 0.57 平米。在超大城市的中心市场周边，民房、地下室、人防洞、住宅都被用作库房，其价格堪比酒店。

图 中国人均物流仓储面积仅为美国 1/14



据中国仓储协会数据，2010 年我国通用仓库需求总面积为 7.01 亿平方米，而实有仓库面积仅为 5.5 亿平方米。十大城市通用仓库营运数据看，供需指数均小于 1，表明全国主要城市仓储设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租金水平总体将呈上升趋势。

表 十大城市仓库供需指数

城市	仓库需求面积 (万平方米)	实有仓库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公共仓库面积 (万平方米)	供需指数

北京	1655.9	1462.5	585	0.883
天津	960.3	913.5	406	0.951
上海	1715.3	1522.8	1269	0.888
广州	1176.8	1084.5	723	0.922
深圳	1642.4	1413	471	0.860
成都	477	447.5	179	0.938
武汉	524.9	455	182	0.869
沈阳	605.4	455	130	0.752
西安	322.9	297.5	85	0.921
厦门	305	292	73	0.957

数据来源：全国仓储业发展指数

4、国内仓储业企业数量、收入规模与盈利状况

现阶段我国仓储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规模小，数量多。截止 2011 年仓储企业数目高达 22470 个，就业人员 24.90 万人。

图 仓储业法人单位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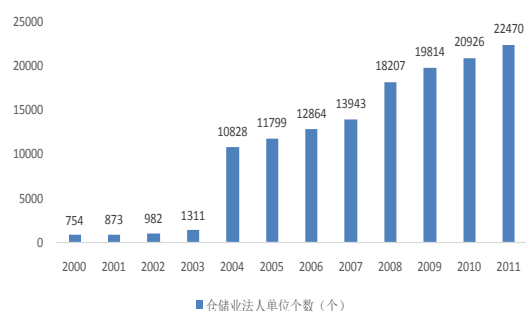


图 仓储业从业人员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2010 年中国通用仓储的前五大公司行业集中度 (CR5) 前五大为 1.6%，前十大行业集中度 (CR10) 为 2%，行业集中度非常低。

图 我国通用仓储市场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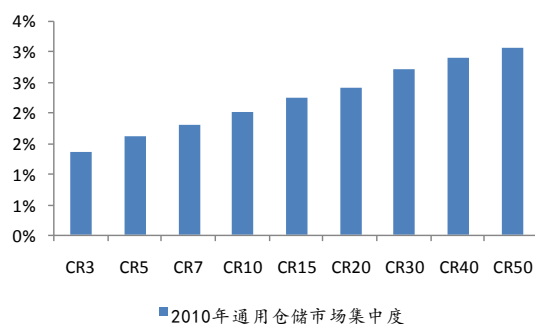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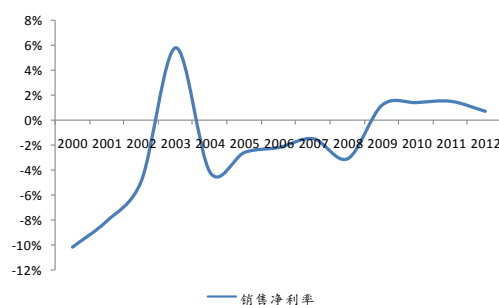


图 仓储市场销售净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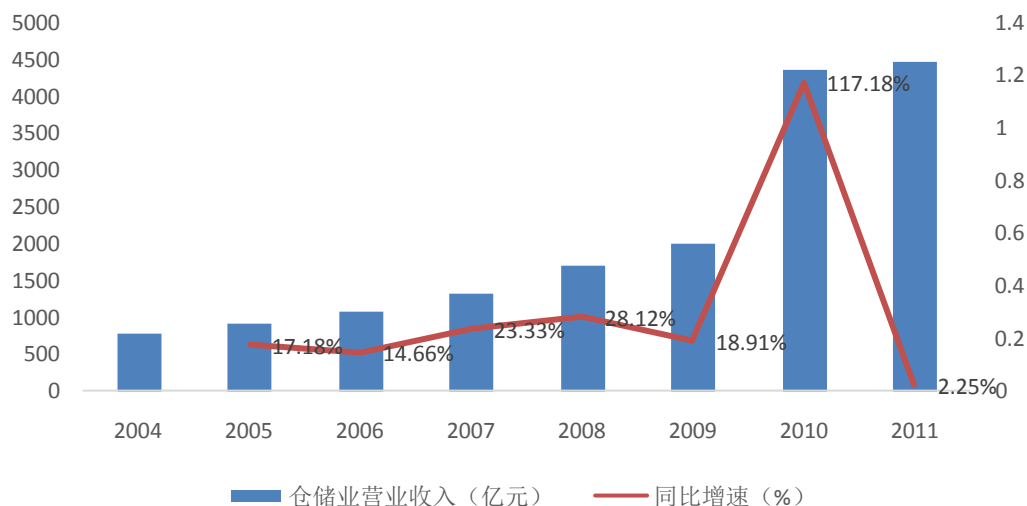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根据中国物资储运协会对 67 个大型仓储企业的调查, 2012 年企业实现主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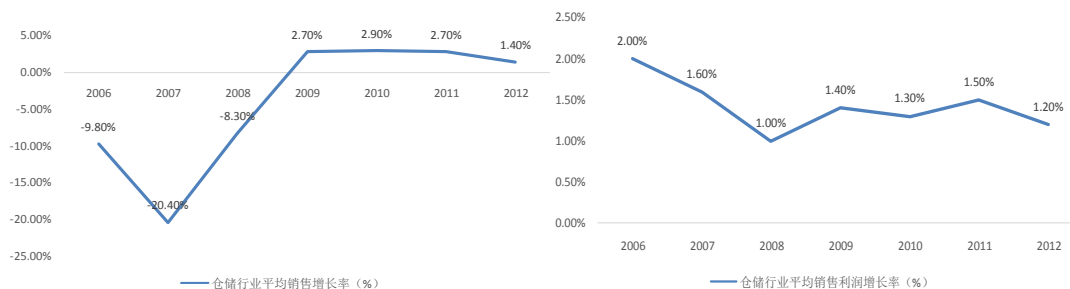
业务收入 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货物吞吐量 7127 万吨,比上年下降 14%;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35.5%。仓储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收入利润和盈利能力也在 2012 年有明显的下滑。

图 仓储业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仓储行业平均销售增长率 仓储行业平均销售利润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5、仓储业务发展趋势：精细化、综合化和一体化

(1) 物流服务精细化

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客户行业逐步专业化，在化工、服装、医药、冷冻品等行业，都分别由不同的物流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此外，物流服务区域化，有些物流企业专注于区域服务市场，深耕并精细化经营，出现城市配送、商圈配送、宅配等多种服务模式。在 B2B（Business To Business，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模式领域，客户更倾向于将物流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这种发展趋势将促使合同物流等高端物流服务快速发展。

（2）物流服务业务综合化

在仓储领域，单纯的出租库房或只提供简单服务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未来仓储业务综合化是大的发展趋势，即在仓储保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增值服务，如开展加工包装配送质押监管等业务。仓储企业最基本的增值服务是流通加工，是为货主企业提高商品市值提供服务。货物质押监管有利于帮助货主企业融资、提高其生产经营规模。商品配送定位于货主售后服务的组成部分，规模化产生效益。

图 仓储衍生服务



中小企业飞速发展，仓储物流得到快速和广泛的发展。这些企业的融资需求也非常迫切。一些银行尝试和大型物流仓储企业合作，借鉴西方的成功经验积极地进行仓储委托监管。物流产业作为我国十大振兴产业中唯一的服务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银行委托监管在中国的规模也会越来越大，估计每年有 4000 亿至 5000 亿贷款业务与动产质押有关。由于我国独特的行业环境、法律环境和流通模式等决定了银行委托监管仓储业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然是我国最重要的物流金融创新模式的环节之一，未来必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

（3）物流服务业务一体化：供应链管理

除了业务综合化之外，业务的精细化也是未来必然的发展趋势，所谓精细化，就是引入新的管理理念，为客户量身定做业务模式业务流程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裁减冗余，节约成本。尤其是对于很多第三方仓储企业而言，满足客户的个

性化需要，打造全套的储运销体系，融入供应链，会成为企业重要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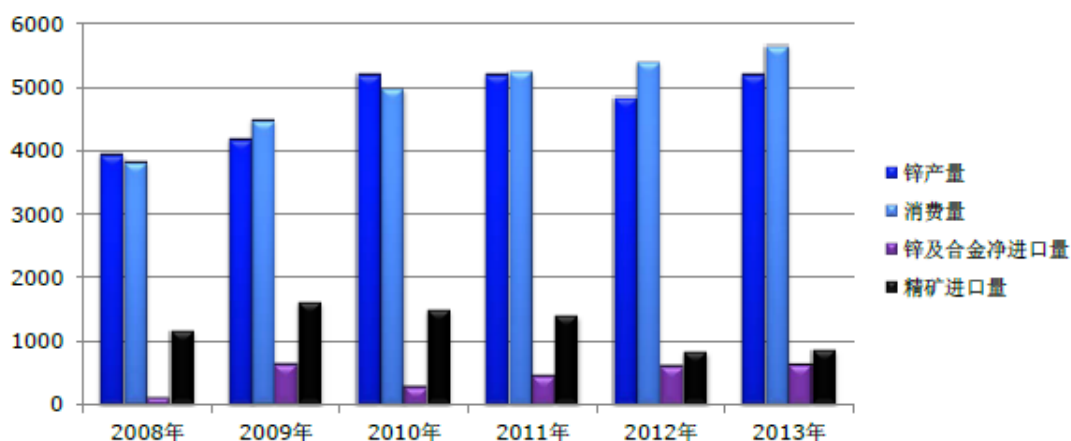
一体化的趋势使得仓储业融入供应链，让仓库迅速变为物流中心，物流中心要联网，与供应链上各种资源协同。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制造企业、信息企业都是合作伙伴。深度拓展核心客户需求，为其上下游服务。同时对成熟业务进行优化，开展精益化管理和瘦身活动，以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能力。

（三）主要需求市场状况：锌、铅市场

1、锌仓储市场

近年来，中国锌冶炼产能迅速增加，精锌产量大幅提高。2012年，锌产量超过484万吨，在世界总产量1266万吨中占到38%的比例。2013年，中国锌产量进一步提高到530万吨，预计2013年全球锌产量1,321万吨。预计2014年国内锌业持续增长，全年产量550万吨左右，消费量593万吨左右，差额部分将由国外进口。（数据来源：金属报价网）。

图 国内锌产量、消费量与进口量 单位：千吨



数据来源：金属报价网

按照金属报价网预测数据，未来国内锌矿产能将进一步增加，2013-2017年中国锌矿产能累计增加136万吨左右。

在精锌的生产、消费和贸易中，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占有重要地位。2012年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精锌产量达到在全国总产量中占到30%左右。消费量达到在全国总消费量中占到40%左右。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成为全国精锌物流的集中地区。根据金属信息网预计，2014年，中国精锌的消费量将达到593万吨，预计产量将达到550万吨，进口约50万吨。根据预计，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消费量将达到230万吨，2014年该地区精锌仓储年入库量约为115万吨，吞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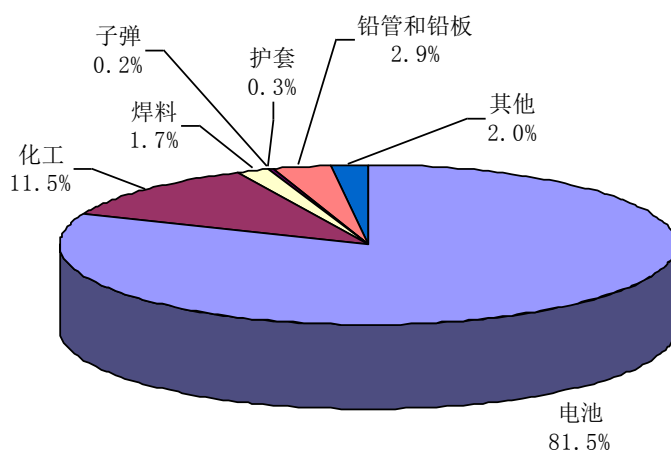
量接近 230 万吨，加上进口锌吞吐量将更大。

2、铅仓储市场

中国精铅主要生产省份有河南、湖南、云南、安徽、湖北、江西等省份，2013 年全国精铅产量达到 464 万吨。河南是第一大精铅生产省份，产量占到全国总量的近三分之一。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指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下同）精铅产量 69.9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19.7%。

中国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蓄电池领域，该领域耗铅超过总量的 80%，第二大领域是化工行业，占比超过 10%。

图 国内铅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金属报价网

从铅酸蓄电池产量角度，铅的主要消费地区以江浙为主，化工领域铅消费主要是陶瓷釉料里氧化铅的消耗，生产商集中在江苏，约占全国总量的一半。通过以上分析，长三角精铅消耗量为占全国接近一半，远远超过了该地区的产量。长三角地区在精铅消费方面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及辐射地区在生产方面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已成为全国铅物流较为集中的地区。

据金属报价网数据，2014 年中国的精铅消费量将达到 526 万吨，产量为 525 万吨。其中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的消费量将达到 225 万吨左右。2015 年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铅的仓储入库量约为 79 万吨，吞吐量接近 160 万吨。

（四）行业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

1、物流运营成本高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一倍左右，2010 年全国社

会物流总费用 7.1 万亿元，其中，运输费用 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4%。由于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体制性原因和石油行业的垄断性因素，再加上国际油价不断上涨，运输费用上涨较快，社会物流运营成本较高。

2、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较低

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有物流系统，国内企业的自有物流系统占整个市场规模的 60%~70%左右，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服务活动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延迟了工商企业对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需求的产生和发展。

3、物流专业人才短缺

中国在现代物流管理研究和教育方面还比较落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知识远未得到普及。从事现代物流服务的人员素质普遍不高，主要表现在缺乏规范、系统的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育机制。物流高级专业人才短缺，阻碍了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是有色金属领域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已经成为上海有色金属物流行业的知名品牌，根据中国物流协会的统计，公司连续多年，在锌锭的吞吐、储存、配送和运输等物流运作总量占华东地区市场份额的 60%以上，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具有品牌优势与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均是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是自公司成立起就与公司合作的长期合作伙伴，已经是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华东市场有色金属仓储服务领域占据 60%以上份额，具有很强的品牌效应。

（2）具有较强的服务品质与执行力。公司坚持工作日外长年专人值守随时接受客户指令，为业内领先。为企业提供除仓储以外的仓储金融服务，服务品质与执行力非常强。

（3）具有长期的专业人才，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几十年仓储业务领域的从业经验，在这一领域的专业经验丰富，熟悉领域的各项业务。

（4）具有仓储专业资源，类似有色金属的储运，吞吐量都是百万吨级，对

储存仓储的运输条件具有严格的要求。一般通过公路运输效率过低。公司下辖的曹安、桃浦、江扬南仓库都用铁路专用线，具有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关于铁路专用线与公司主营的关系、合作模式及对业绩的贡献具体如下：

①就公司业务而言，铁路专用线的使用更具竞争优势和成本优势：

第一，上游生产企业对合作仓储企业的选择，是否具备铁路专用线是必要条件。公司上游客户大部分都是大型有色金属生产企业，绝大部分地处西南、西北地区，公路交通不发达也不具备水路条件，物资运输主要依托铁路。因此，公司上游客户在选择合作仓储企业时，是否具备铁路专用线是必要条件。

第二，仓储企业具备铁路专用线，可减少作业环节，降低运作成本。鉴于有色金属价格浮动性大，故对仓储企业装卸、理货和验收时间要求高。仓库具备铁路专用线，货运列车可直接到达库区，减少装卸作业环节，不仅可以大幅缩短作业时间，而且降低运输成本。

②公司与铁路专用线的合作模式：公司所使用的铁路专用线资源，全部由货场租赁方提供，产权属于货场租赁方。铁路专线费用的结算一般是包含在租赁费用中，如与上海南翔铁路局约定“场地使用管理费按 516 万元/年（43 万元/月，其中货运中心 11 万元/月）”；也有按照运输数量支付铁路专用线的使用费，如全胜物流与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约定“甲方（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向乙方（全胜物流）收取专用线公用费 89.7 元/辆”。

③关于铁路专用线对收入利润的贡献，公司约 70%业务是经铁路专用线运输。

（5）具有严格的专业的内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作业流程，作业标准，企业管理规范，2010 年通过 IOS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另外公司的曹安仓库被指定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标准化与规范化程度非常高。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还比较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大，亟需扩大业务规模的资本。

（2）业务比较单一：公司业务集中在有色金属仓储领域，鉴于有色金属行业的强周期性，公司业务波动较大，产品较为单一。

（3）业务模式还相对保守：业务模式创新不足，目前物流与电商对接成为趋势，公司目前正在该领域进行积极的战略部署，处于完善阶段。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详尽的发展与增长计划，年内新三板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扩大业务规模，创新经营模式，并结合实际实施以下策略：

(1) 引进、吸收、消化先进信息处理、信息管理及反馈系统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我国传统仓储业务将逐渐向现代第三方物流转变。仓储物流公司将承担更多的业务，几乎包括产品从出厂到最终用户过程中的所有业务。即仓储物流不仅仅是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资出库等简单的业务流程，而是把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为一体，成为产销企业之间的中介。现代物流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技术，包括条码与自动识别技术、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及客户信息反馈系统。因此全胜物流将引进、吸收、消化包括 ECR 系统(高效消费者回应系统)在内的信息技术，使公司由目前的机械化作业向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适应未来发展方向并走在同行业前列，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吸引力和客户忠诚度。

(2) 以迅速拓展市场为直接目标的积极竞争策略

公司发展的目标是巩固并进一步提高锌、铅等金属品种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尽快提高铜、铝等金属品种在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本着务实、灵活、高效、创新的原则，公司采取“营销-合作-品牌”的积极市场竞争策略，具体如下：

“营销”，即提高营销能力。良好的服务营销能力不仅可以增强企业在顾客中的形象和声誉，更为重要的是可将物流企业潜在竞争优势转化为现实利润优势而直接或间接影响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鉴于此，公司在现有营销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做到提高品牌吸引力的同时保证客户零流失。

“合作”，公司目前规模还不算大，而且在一些领域起步时间不长，采取“优势互补、各取所需”的合纵连横策略更有利于公司用低成本尽快提高弱势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资源获得回报。

“品牌”，在建立资源体系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提倡用企业的文化精神和独特的服务理念推动市场。如积极树立与推广公司的咨询文化理念，传播公司的形象和品牌，巩固用户的忠诚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2012年3月27日以来，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为黄克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4年4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仓储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全章就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11月22日，桃浦仓库叉车司机根据任务指令进行集装箱卸货作业，上海西站综合服务公司车队集卡司机陈兆柱违规提前进入集装箱内检查箱体是否破损等使用情况，与正在作业的叉车及叉车装载的货物发生碰擦，导致集卡司机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肩甲锁骨及肋骨骨折。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按程序向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因叉车属于特种设备，故由安全监督部门转至宝山区技术监督部门处理。上海市宝山区技术监督局根据《特种设备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64条第一款和第88条第一款规定，确认事故类别为一般事故，按照条例规定最低处罚为10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宝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局《证明》，证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守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特重设备安全事故。

公司于2012年3月1日起施行《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日起施行《铲车司机作业指导书》，公司严格要求铲车司机等相关作业人员按照指导书进行作业操作；同时为确保人、财、物得到及时救治，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使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公司严格要求全体员工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理公司管辖仓库出现的消防安全、防台防汛、自然灾害、人身及设备、盗窃、抢劫等安全事故。自应急预案和指导书颁布以来，两项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仓储服务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到仓储服务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现有租赁物业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合法拥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信息技术、商标等。公司与上海联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朝网络”）于2013年3月15日签署《全胜网上交易（交割）系统开发合同》，委托联朝网络公司开发全胜网上交易（交割）系统软件，目前已进入第二阶段研发期，预计6月底完成开发并上线使用。公司商标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 公司的商标权”。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

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公司设立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仓储服务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全胜实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胜实业除投资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全胜实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为：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现对各方主营业务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全胜物流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领域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储存、物资中转、流通加工、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综合物流服务。全胜实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

2、全胜实业贸易业务的上游客户虽然全部为全胜物流的仓储服务客户，但是该部分客户数量占全胜物流全部客户的比例很小。全胜实业主要从几家长期稳

定的上游客户处买入货物。

3、全胜物流主要是通过为客户提供仓储及配套装卸、包装、运输等服务收取服务费；而全胜实业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赚取货物差价。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全胜物流不从事任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因此，2012年及2013年全胜物流与全胜实业之间存在贸易业务同业竞争情况，但是随着全胜物流不再从事贸易业务，全胜物流与全胜实业自2014年起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全胜物流已经承诺将来不会从事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堆存（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道路），货物包装（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仟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仟花除投资全胜实业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全胜物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全胜物流”）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全胜物流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公司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全胜物流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全胜物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全胜物流”）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全胜物流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全胜物流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全胜物流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有：

项目	关联方	2014-2-28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元)	全胜实业	690,000	1,690,000	-

上述借款为股东全胜实业因纳税需要向公司的借款，双方未签署相应合同也未约定相应利息，全胜实业的69万元借款已于2014年3月25日全部归还。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月，世霖投资因有限合伙设立需要筹办经费，由全胜物流代为支付，双方未就该笔款项签署合同也未约定相应利息，世霖投资已于2013年6月归还该笔款项。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

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持有全胜物流公司的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1、全胜实业持有公司 73.3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全胜实业的股权明细如下：

股东	全胜物流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有亲属持股
孙仟花	董事长	1920	76.80	有
孙磊	董事、总经理	480	19.20	有
刘伟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	0.40	无
刘疆娜	副总经理	10	0.40	无
合计		2,400	96.80	

2、世霖投资持有公司 20%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世霖投资的份额明细如下：

姓名	全胜物流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有亲属持股
周蓉	监事会主席	3	0.17	无
刘涛	董事	27	1.50	无
杜怡斐	董事会秘书	6	0.33	无
合计		36	2.00	

3、安泰科持有公司 3.3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安泰科的份额明细如下：

姓名	全胜物流的职务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有亲属持股
唐武军	董事	35.5	1.01	无
合计		35.5	1.0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孙仟花与总经理孙磊系母子关系，持股情况如上表所述；

公司董事长孙仟花的哥哥孙伯元，即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磊的舅舅，持有全胜实业 10 万股股份，占全胜实业的持股比例为 0.40%。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磊的妻子王晔筠，即公司董事长孙仟花的儿媳妇，持有世霖投资 30 万股股份，占世霖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67%。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柏龄的妻子张瑛，持有世远投资 10 万股股份，占世远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仟花和董事兼总经理孙磊为母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全胜物流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全胜物流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将本着全胜物流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全胜物流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全胜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
孙仟花	董事长	兼任全胜实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孙磊	董事兼总经理	兼任全胜实业监事	控股股东
刘涛	董事	兼任世霖投资财务负责人	5%以上持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在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

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孙仟花。2012 年 3 月，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孙仟花、孙磊、刘伟明 3 人为公司董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 年 3 月	变动前	孙仟花	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完善
	变动后	孙仟花、孙磊、刘伟明	
2014 年 3 月		孙仟花、孙磊、刘伟明、刘涛、唐武军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孙磊，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监事为周蓉、陆苏华、金磊。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周蓉、金磊、黄克敏 3 人为公司监事。近两年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2 年 3 月	变动前	孙磊	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完善
	变动后	周蓉、陆苏华、金磊	
2014 年 3 月		周蓉、金磊、黄克敏	股份公司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孙仟花，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公司总经理为孙磊。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磊为总经理，聘任刘伟明、刘疆娜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柏龄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杜怡斐为董事会秘书。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4.1	孙仟花	孙磊	-
2014.3	孙磊、刘伟明、刘疆娜、李柏龄、杜怡斐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3 月设置董事会、监事会，2012 年 3 月前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孙仟花为董事长，孙磊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①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 并	少数股东权 益(元)
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	-
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100.00	是	-

②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 资额(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例(%)	是否合 并	少数股东权 益(元)
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是	-

2012年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包括母公司及上述三家子公司；

2013年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本期出资500万元设立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与2013年相比，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主要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2,616.62	9,115,888.41	27,187,15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917,762.30	6,095,891.90	8,834,005.70
预付款项	27,626,414.55	6,794,179.36	12,332,041.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63,686.99	9,450,461.04	5,384,59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597.95	1,359.62	1,391,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475,078.41	31,757,780.33	55,129,66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17,382.71	6,865,134.68	9,039,430.98
在建工程	8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333.30	242,6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6,568.96	9,883,683.84	11,617,56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67,284.97	26,991,485.16	20,656,993.57
资产总计	79,642,363.38	58,749,265.49	75,786,660.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1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78.00	63,286.00	116,974.18
预收款项	23,022,813.04	3,000,813.04	13,058,556.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365.00		
应交税费	564,659.50	968,555.09	215,454.93
应付利息	74,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27,392.07	1,469,444.51	1,116,677.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67,807.61	11,512,098.64	24,507,66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267,807.61	11,512,098.64	24,507,66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1,295.08	14,051,295.08	14,051,295.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4,616.87	2,224,616.87	2,072,14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643.82	961,254.90	5,155,553.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4,555.77	47,237,166.85	51,278,997.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374,555.77	47,237,166.85	51,278,9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42,363.38	58,749,265.49	75,786,660.5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243.91	8,200,434.76	25,309,98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173,990.14	4,988,762.42	8,051,440.92
预付款项	27,062,276.09	5,900,000.00	12,296,941.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44,683.09	8,368,597.52	4,076,155.36
存货	124,597.95	1,359.62	1,391,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03,791.18	27,759,154.32	51,126,40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51,295.08	19,051,295.08	4,051,295.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2,495.80	6,654,762.45	8,795,324.64
在建工程	8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333.30	242,6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6,568.96	9,883,683.84	11,515,56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3,693.14	35,832,408.01	24,362,182.31
资产总计	84,427,484.32	63,591,562.33	75,488,587.6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243.91	8,200,434.76	25,309,98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9,173,990.14	4,988,762.42	8,051,440.92
预付款项	27,062,276.09	5,900,000.00	12,296,941.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44,683.09	8,368,597.52	4,076,155.36
存货	124,597.95	1,359.62	1,391,87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403,791.18	27,759,154.32	51,126,40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51,295.08	19,051,295.08	4,051,295.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2,495.80	6,654,762.45	8,795,324.64
在建工程	8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333.30	242,666.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16,568.96	9,883,683.84	11,515,56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3,693.14	35,832,408.01	24,362,182.31
资产总计	84,427,484.32	63,591,562.33	75,488,587.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78.00	63,286.00	116,974.18
预收款项	23,022,813.04	3,000,813.04	13,027,352.64
应付职工薪酬	23,365.00		
应交税费	550,077.50	959,716.15	149,308.05
应付利息	74,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38,869.13	5,329,293.24	1,065,80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64,702.67	15,353,108.43	24,359,44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64,702.67	15,353,108.43	24,359,44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69,698.79	13,969,698.79	14,051,295.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4,616.87	2,224,616.87	2,072,148.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8,465.99	2,044,138.24	5,005,69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62,781.65	48,238,453.90	51,129,1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427,484.32	63,591,562.33	75,488,587.68

③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00,630.97	314,310,498.89	372,295,354.96
其中：营业收入	14,100,630.97	314,310,498.89	372,295,354.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78,924.81	313,968,100.14	371,651,192.83
其中：营业成本	12,481,044.43	299,369,651.23	363,169,86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62.48	386,561.07	372,273.14
销售费用	408,102.58	3,512,612.16	1,835,426.39
管理费用	1,756,687.82	9,593,655.57	6,156,143.30
财务费用	70,028.31	730,548.68	326,227.70
资产减值损失	199,799.19	375,071.43	-208,737.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293.84	342,398.75	648,586.7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900,616.62	1,463,073.62
减：营业外支出	2,723.00	260,005.56	318,77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016.84	983,009.81	1,792,882.88
减：所得税费用	1,594.24	691,062.09	566,58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57,360.37	298,966,955.36	358,130,316.81
减：营业成本	10,232,759.66	284,849,978.41	351,014,79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34.35	341,023.18	310,952.63
销售费用	408,102.58	3,142,420.16	1,729,286.39
管理费用	1,549,205.54	8,176,824.58	4,562,424.73
财务费用	67,360.13	730,100.86	323,574.88
资产减值损失	219,247.36	-49,916.71	-371,018.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58.77	90,18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72,949.25	1,833,383.65	650,479.94
加:营业外收入		632,687.62	1,342,073.62
减:营业外支出	2,723.00	260,005.56	318,77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672.25	2,206,065.71	1,673,776.12
减:所得税费用		681,380.92	468,41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672.25	1,524,684.79	1,205,358.1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672.25	1,524,684.79	1,205,358.16

⑤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93,815.03	351,038,335.64	427,025,885.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960.57	2,579,393.27	8,101,5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0,775.60	353,617,728.91	435,127,39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40,115.19	321,560,112.47	395,930,46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1,318.90	12,378,125.42	12,635,38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810.19	3,668,279.07	4,227,1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136.45	14,371,587.90	4,631,5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3,380.73	351,978,104.86	417,424,5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605.13	1,639,624.05	17,702,81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72.05	293,17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2.05	297,59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66.66	601,208.50	3,403,86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66.66	10,601,208.50	3,403,8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6.66	-10,566,936.45	-3,106,27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3,950.12	691,7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15,153,950.12	10,691,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9,143,950.12	-691,7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271.79	-18,071,262.52	13,904,8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5,888.41	27,187,150.93	13,282,31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616.62	9,115,888.41	27,187,150.93

⑥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3,055.74	335,154,810.46	411,330,48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518.14	1,102,342.36	7,825,3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0,573.88	336,257,152.82	419,155,84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13,216.82	307,866,764.80	385,362,07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153.50	9,841,532.20	10,331,44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595.38	3,126,885.39	3,321,09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32.37	7,872,779.71	3,487,7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2,098.07	328,707,962.10	402,502,37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24.19	7,549,190.72	16,653,46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858.77	90,18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272.05	293,17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30.82	383,35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666.66	595,926.45	3,360,80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666.66	15,595,926.45	3,360,80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66.66	-15,504,795.63	-2,977,44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3,950.12	691,7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3,950.12	10,691,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3,950.12	-691,7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2,190.85	-17,109,555.03	12,984,30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434.76	25,309,989.79	12,325,68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243.91	8,200,434.76	25,309,989.79

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224,616.87		961,254.90			47,237,16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224,616.87		961,254.90			47,237,16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611.08			-862,611.08
（一）净利润							-862,611.08			-862,61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2,611.08			-862,61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224,616.87		98,643.82			46,374,555.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155,553.56			51,278,9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155,553.56		51,278,9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468.48		-4,194,298.66		-4,041,830.18
（一）净利润							291,947.72		291,94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947.72		291,94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468.48		-4,486,246.38		-4,333,77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68.48		-152,46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3,777.90		-4,333,777.9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224,616.87		961,254.90		47,237,166.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1,951,612.57		4,049,792.15		50,052,69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1,951,612.57		4,049,792.15		50,052,6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35.82		1,105,761.41		1,226,297.23	
（一）净利润							1,226,297.23		1,226,29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6,297.23		1,226,29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0,535.82	-120,53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35.82	-120,53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155,553.56			51,278,997.03

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股	备		准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969,698.79			2,224,616.87		2,044,138.24	48,238,45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969,698.79			2,224,616.87		2,044,138.24	48,238,45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672.25	-675,672.25
（一）净利润							-675,672.25	-675,672.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672.25	-675,672.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969,698.79			2,224,616.87		1,368,465.99	47,562,781.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005,699.83	51,129,14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005,699.83	51,129,14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596.29			152,468.48		-2,961,561.59	-2,890,689.40
（一）净利润							1,524,684.79	1,524,68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4,684.79	1,524,684.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596.29						-81,596.2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1,596.29						-81,596.29
（四）利润分配					152,468.48		-4,486,246.38	-4,333,77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468.48		-152,468.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3,777.90	-4,333,777.9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969,698.79			2,224,616.87		2,044,138.24	48,238,453.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1,951,612.57		3,920,877.49	49,923,78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1,951,612.57		3,920,877.49	49,923,78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20,535.82		1,084,822.34	1,205,358.16

填列)								
(一) 净利润							1,205,358.16	1,205,358.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5,358.16	1,205,358.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0,535.82		-120,53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535.82		-120,53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051,295.08			2,072,148.39		5,005,699.83	51,129,143.30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336号，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2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

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20	5.00	4.75-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5、收入

(1)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①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以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仓储收入：在客户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结存货物仓储数量、单价及时间确认；装卸收入：在货物入库和出库过程中，根据出入库的时段、实际发生数量和单价确认；仓储增值服务收入：依据仓储服务中产生的过户费、打包费、分拣费和质押管理费等确认；货物运输代理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或指定的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依据运输业务代理差价确认。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7、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29.54 万元、

31,431.05 万元及 1,410.0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有色金属仓储物流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有色金属进库的装卸搬运费及仓储费，有色金属流通领域交易活跃程度直接影响公司仓库进库量，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锌、铅等有色金属行业较 2012 年景气程度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2）其他业务收入下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金属贸易收入，此类业务的特点为批量小金额大，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由于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低，公司逐年缩减该业务的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全胜实业经营范围包括金属贸易，为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于 2014 年不再开展金属贸易业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16%、17.12% 和 11.49%，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营锌、铅等有色金属的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有色金属行业活跃程度高，交易量上涨会带动仓储物流企业收入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仓库租赁费用占比超过 40%，这部分费用以及人工费用每月固定支付，而 2014 年 1-2 月恰逢春节，有色金属交易不活跃，出库量大幅减少，进库量多于出库量，货物流动率显著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少，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 2013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由于营业成本较 2012 年有较大降幅。主要原因：1、关闭 1 处仓库节约租金成本；2、计入成本的部分仓库改建支出摊销结束；3、公司部门调整，将原先在仓库的一些人员调整到总部，成立公司业务中心，计入成本的人工工资减少。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分别为 2.39%、0.62% 和 -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72%、-0.54% 和 -1.90%，由于 2013 年国内经济环境较差，有色金属行业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公司经过了 15 年的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主要客户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毛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近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有色金属仓储受有色金属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有色金属交易的活跃程度直接影响仓储物流企业的盈利情况，因此虽然公司毛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滑，但整体看，属于行业正常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4%、19.60% 和 41.77%。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日及2014年2月28日，流动比率为2.25、2.76、1.58，速动比率为2.19、2.76、1.57。2014年2月28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预收账款为年初公司金属贸易预收客户的货款，为规范与大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股改后决定不再开展此类业务，因此2月底预收账款暂时挂账，待与客户协商后退回，并转由大股东全胜实业提供金属贸易服务。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没有长期负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但公司整体负债率不高，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06次、39.15次和1.63次。2014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不再开展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此类业务虽然交易笔数少，但金额大，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70%，导致2013年及2012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2014年1-2月。

剔除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周转率	1.63	10.62	6.90

公司与大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账龄90%以上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在对外洽谈业务过程中重点审查客户的资信能力、履约能力等，选择诚信、合法、有实力的客户进行物流业务。各类业务合同严格按公司审批流程审批，重大业务合同由财务结算部对客户进行事前资信调查评估后，报公司领导进行审批。对于应收账款的账龄达到6个月，且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财务结算部上报公司分管副总，经批准同意后，各仓库根据财务结算部书面通知对该企业的货物给予控制发货处理。对于应收账款的账龄达到1年，且库存物资市值已不足以抵付应收账款的企业，财务结算部上报公司分管副总和总经理，经批准同意后，各仓库根据财务结算部书面通知对该企业的货物给予冻结发货的处理。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2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4.38次、429.75次和198.18次。存货周转率的波动是由于金属贸易业务导致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仓

储物流服务,企业会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弥补装卸搬运过程中由企业造成的货损货差。另一部分库存商品是由于金属贸易业务开票时间差异造成的。公司金属贸易业务的模式为在客户打入货款之后,再支付给供货商,由客户自行提货或配送给客户。公司收到供货商开具的发票后,确认库存商品,之后再将发票开给客户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由于收到发票和开具发票的时间有时不一致,导致期末报表上存货有较大变动。

公司于 2014 年停止了金属贸易业务,仓储物流企业为服务提供方,存货周转率并不反映仓储物流服务企业的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6	163.96	1,7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	-1,056.69	-31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914.40	-69.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33	-1,807.13	1,390.4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70.28 万元、163.96 万元和-277.26 万元,公司 2014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是,仓库租金、人工费用等固定支出已经支付,但 1-2 月恰逢春节,业务量较小,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较少。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现了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支出较 2012 年有了较大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比 2012 年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63 万元、-1,056.69 万元、-79.07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及对仓库改建的支出。2013 年投资活动的净流出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投资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出 1000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9.17 万元、-914.40 万元、-1.0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分配股利 433.38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359.70	96.43	8,366.61	26.62	8,545.45	22.95
货物运输代理	50.36	3.57	161.48	0.51	-	-
小计	1,410.06	100.00	8,528.09	27.13	8,545.45	22.95
其他业务收入	-	-	22,902.96	72.87	28,684.08	77.05
合计	1,410.06	100.00	31,431.05	100.00	37,229.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45.45万元、8,528.09万元和1,410.0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95%、27.13%、100.00%。

有色金属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公司所提供的仓储物流服务依赖于基础的仓库储运及装卸能力、专业的业务流程模式及服务配套能力以及支撑物流服务高效运营的专业管理平台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根据业务所需，租赁专业仓库、自购或租赁装卸设备，组织专业物流人员、掌握信息技术管理手段，并建立起规范完善的服务作业流程。公司有色金属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在华东地区有较强竞争力。

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于2013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主要从事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公司业务从主要的仓储服务向供应链管理拓展，提高客户黏性，对公司盈利已有初步贡献，是未来公司盈利增长点之一。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是以锌为主的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在小型物流企业中，尤其是有色金属相关的仓储物流企业，贸易类业务普遍存在。小型物流企业资金实力有限，但是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人力资源，对有色金属流通市场相对熟悉，也能够提供优良的服务给终端用户。物流企业业务员通常对终端用户的有色金属需求有较深的理解，当客户提出采购意愿的时候，业务员立即在流通市场上找相应牌号与规格有色金属，在客户打入货款之后，再支付给上家提货配送给客户。这种方式操作对于物流企业来讲，风险小，但是因为市场价格信息越来越趋于透明，毛利较低。

全胜物流在锌、铅等有色金属仓储物流领域已经有15年的行业经验，对锌、铅

的客户需求有很好理解,而且与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有着良好业务合作。基于以上优势,全胜物流在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之外,提供了金属贸易服务。

全胜物流对于流通市场的库存信息反应速度比较快,一些有色金属单次用量较小的终端用户愿意选择全胜物流作为贸易商。锌等有色金属流通领域的特点决定了小批次的有色金属贸易单价较高,总金额很大,公司一单贸易业务规模在 2000 万左右。因此虽然公司贸易业务量较小,但是收入规模很大,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72.87%、77.05%。

由于与控股股东全胜实业在金属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全胜物流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决定不再开展金属贸易业务,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客户与公司约定的结算期内,收费系统依据结存货物仓储数量、单价及时间形成仓储收入;在货物入库和出库过程中,收费系统根据出入库的时段、实际发生数量和单价生成装卸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由公司或指定的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财务部核算人员依据运输单据计算货运收入。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10.06	31,431.05	-15.57	37,229.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0.06	8,528.09	-0.2	8,545.45
其他业务收入	-	22,902.96	-20.15	28,684.08
营业成本	1,248.10	29,936.97	-17.57	36,316.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48.10	7,067.97	-7.94	7,677.22
其他业务成本	-	22,869.00	-20.15	28,639.76
营业利润	-87.83	34.24	-47.21	64.86
利润总额	-86.10	98.30	-45.17	179.29
净利润	-86.26	29.19	-76.19	122.63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逐步缩减金属贸易的规模,由于金属贸易的业务特点,小批次金额大,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随着金属贸易业务规模的缩减,2013 年度营业收入有较大降幅。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在整个有色金属物流行业不景气的大环境下,收入保持平稳,体现了的公司锌、铅有色金属仓储服务在华东地区的竞争力。公司客户稳定,前五大客户基本合作时间都在 8 年以上,且新增客户稳步增长,全胜物流在物流综合服务上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锌、铅等有色金属贸易收入，虽然收入规模大，但提供服务的附加值低，是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而开展的，并未对此业务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仅为 0.15%，拖累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公司已于 2014 年初不再开展此类业务，随着金属贸易业务的剥离，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2013 年公司对上海的仓库进行了优化调整，关闭了 1 个仓库，重新安排了货物的存放地，提高了仓库的利用效率，加之计入成本的部分仓库及行车的改建费用摊销完毕，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10.16% 提高到 2013 年的 17.12%。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1.38%，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5.84%，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23.94%。财务费用主要为 1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该短期借款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偿还，以及 2 笔 300 万的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导致 2013 年的税前利润有所下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1,359.70	1,199.56	11.78
货物运输代理	50.36	48.54	3.61
合计	1,410.06	1,248.10	11.49
项目	2013 年度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8,366.61	6,920.27	17.29
货物运输代理	161.48	147.70	8.53
合计	8,528.09	7,067.97	17.12
项目	2012 年度		
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	8,545.45	7,677.22	10.16
货物运输代理	-	-	-
合计	8,545.45	7,677.22	10.16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16%、17.12% 和 11.49%，公司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有色金属进出库的收费，货物流动率越高，公司收入越高。根据销售合同，入库费一般在 13-16 元/吨左右，出库费在 24-26 元/吨左右，根据不同的货物品种及客户情况会有所调整。入库作业流程多，收费较低，出库作业流程少，收费较高，因此出库收费的毛利高于入库收费，当出库量减少时，收入会有大幅的下降。

仓库的货物处于动态的平衡，各月出库量与入库量不一定相等，仓库的库存量也

处在变化中。当有色金属行业交易不活跃，出入库量均受影响，出库量小于入库量，仓库货物存量增多，由于仓储收费及入库费较低，一旦货物流动性下降，企业收入就会受较大影响，租赁费及人工等固定费用的支出不受业务量影响，企业的毛利水平会有较大下滑。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降幅，较 2012 年下降 609.26 万元，降幅为 7.94%。主营业务成本中，租赁费用、装卸运杂费、工资费用、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 88% 以上，2013 年以上四项费用均有下降，租赁费用减少 298.8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85.52 万元；人工费用减少 195.04 万元。

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公司 2013 年关闭 1 处仓库节约了租金成本。将原先在仓库的一些人员调整到总部，成立公司业务中心，计入成本的人工工资减少。南大路行车基础改造款摊销完毕，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01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恰逢春节，仓库出入库量有较大变化，进而影响公司收入。2014 年 1 月初之前，仓库出入库量各月基本稳定，出库量大于入库量，货物流动性较好。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入库量较 2013 年 12 月增加 10% 左右，出库量下降 4% 左右，货物流动性有所下降。2014 年 2 月出库量环比下降 44% 左右，受春运影响，进库量也略有下降，货物流动率进一步下降。

2014 年 1-2 月货物流动性下降，出库费大幅减少，但月均成本支出基本稳定，导致毛利率有较大下降。以上属于正常现象，自 2014 年 3 月，公司出库量、入库量均增长，毛利率回升，2014 年 1-2 月的低毛利率是暂时性的，不代表全年水平。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由公司 2013 年专门成立的子公司全胜供应链提供，尚处在起步阶段，毛利率有一定波动。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合计	12,481,044.43	70,679,678.40	-7.94%	76,772,238.15
其中主要项目有：				
租赁费用	4,837,800.74	29,347,041.30	-9.24%	32,335,521.27
装卸运杂费	4,197,415.27	21,832,518.87	-1.71%	22,213,425.86
工资费用	1,811,037.75	8,483,213.51	-18.69%	10,433,643.89
折旧及长期待摊	437,673.73	2,807,829.33	-23.35%	3,663,014.80
保安费用	604,400.00	3,008,360.00	30.77%	2,300,433.00

物料消耗	137,755.05	958,141.74	-21.75%	1,224,534.07
------	------------	------------	---------	--------------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费用	38.76%	41.52%	42.12%
装卸运杂费	33.63%	30.89%	28.93%
工资费用	14.51%	12.00%	13.59%
折旧及长期待摊	3.51%	3.97%	4.77%
保安费用	4.84%	4.26%	3.00%
物料消耗	1.10%	1.36%	1.60%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仓库的租赁费用、装卸运杂费、工资费用、折旧及长期待摊、保安费用、物料消耗，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除租赁费用外，装卸运杂费占比较大。公司装卸运杂费主要包括：①仓库装卸业务营运所需的装卸工公司采用外包方式，外包给经过审核有资质的装卸公司，公司支付装卸费；②有铁路专用线的仓库，铁路部门规定如使用铁路的设备，要由铁路的专职行车司机，提供装卸服务，我司支付装卸费；③目前，铁路集装箱只能到达铁路自己的集装箱货场，还不能取送到仓库的铁路专用线，须由铁路指定的车队短驳至公司仓库货场，公司支付运输费；④目前有色金属生产厂家货物运送到上海，运输方式主要通过铁路，仓库铁路专用线取送车由铁路货运站操作，铁路按照取送车皮数量向公司收取装卸运杂费。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度下降7.94%，是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关闭仓库节约了租金成本，一处仓库年平均租金约300万，租赁费用2013年较2012年下降9.24%；2、计入成本的部分仓库改建支出摊销结束，使2013年折旧摊销下降23.35%；3、公司部门调整，将原先在仓库的一些人员调整到总部，成立公司业务中心，计入成本的人工工资减少，2013年下降-18.69%。

2013年与2012年相比安保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外包的安保服务公司人工成本上涨，相应收费提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0.81	351.26	91.38	183.54
管理费用	175.67	959.37	55.84	615.61
财务费用	7.00	73.05	123.94	32.62

主营业务收入	1,410.06	8,528.09	-0.20	8,545.4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89		4.12	2.1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46		11.25	7.2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0		0.86	0.38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增长。由于行业波动，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占比增长。2013 年公司部门调整，新增公司业务中心，工资费用及一般行政支出增长。总部由于 2012 年新采购小轿车，2013 年的折旧以及车辆使用费增加。以上原因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差旅费及广告费。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增长幅度达 91.38%，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开拓市场的力度，市场销售员工资、差旅费以及广告费用大幅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6.39	54.59	28.88
业务招待费用	0.39	2.84	1.13
宣传广告费	2.02	124.98	26.76
差旅费	32.00	168.86	126.78
合计	40.81	351.26	183.5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54 万元、351.26 万元、40.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15%、4.12%、2.89%。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及广告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65%、83.65%、83.36%。

2、管理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5.61 万元、959.37 万元、175.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20%、11.25%、12.46%。管理费用占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1、新增小轿车导致折旧及车辆使用费增加。2、总部新增公司业务中心，导致工资费用及行政费用的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6.63	247.82	186.79
一般行政开支	16.96	69.43	55.44

折旧摊销费	18.65	146.40	97.60
租赁及物业费	17.94	122.75	123.16
业务招待费用	0.47	7.94	6.93
车辆使用费	9.82	33.85	1.26
绿化养护费	3.66	52.36	0.00
中介咨询费	0.60	29.32	44.92
会务费	16.14	56.14	49.11
通讯费	1.28	11.01	1.51
差旅费	2.06	71.04	16.64
办公费	11.46	71.24	22.46
税金	-	4.09	2.48
其他	-	35.98	7.30
合计	175.67	959.37	615.61

3、财务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62 万元、73.05 万元、7.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投资收益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4,424.66
合计			4,424.66

公司 2012 年投资收益为公司当年购买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所产生。本金 100 万元。理财产品名称为“乾元-私享型 2012-124 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投资收益，由于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	89.79	14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25.94	-28.67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的合计	1.73	54.74	85.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26	29.19	1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99	-25.55	36.8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2 月非经常性收入主要是政府财政补贴。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普陀区财政局专项补贴	-	87.79	141.10
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0	2.00
合计	2.00	89.79	143.10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17%、6%、11%	17%、6%、11%	17%、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5%	5%
河道管理费	1%	1%	1%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公司金属贸易业务适用17%税率，运输业务适用11%税率，仓储、装卸、货物代理等其他收入适用6%税率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47.51	65.89%	3,175.78	54.06%	5,512.97	72.74%
非流动资产	2,716.73	34.11%	2,699.15	45.94%	2,065.70	27.26%
资产总计	7,964.24	100.00%	5,874.93	100.00%	7,578.6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2月28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578.67万元、5,874.93万元和7,964.24万元，增长率分别是-22.48%和35.56%。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波动造成的，预付账款是由于金

属贸易业务在期末尚未完成而产生的。同时，2013年企业现金分红433.38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4.26	10.56%	911.59	28.70%	2,718.72	49.31%
应收票据	30.00	0.57%	30.00	0.94%	0.00	0.00%
应收账款	991.78	18.90%	609.59	19.19%	883.40	16.02%
预付款项	2,762.64	52.65%	679.42	21.39%	1,233.20	22.37%
其他应收款	896.37	17.08%	945.05	29.76%	538.46	9.77%
存货	12.46	0.24%	0.14	0.00%	139.19	2.52%
流动资产合计	5,247.51	100.00%	3,175.78	100.00%	5,512.97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7.71%、69.29%、82.1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业务稳定，款项回收及时，资金周转快，营运资金保持相对稳定，能满足公司目前规模下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合理。2013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除正常运营投入及偿还借款及利息外，主要是分配股利433.38万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30.00	-
合计	30.00	3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63.84	661.57	944.17
坏账准备	72.06	51.98	60.77
应收账款净额	991.78	609.59	883.40
应收账款增长率	62.70%	-31.00%	-
期末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18.90%	19.19%	16.02%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34%	7.15%	10.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全部流动资产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经营规模稳定的情形下，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

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661.57万元,较2012年末减少282.60万元,减少29.93%,降幅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0.2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2012年末下降3.19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水平。

2014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1,063.84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402.27万元,增长60.81%。在货物入库和出库过程中,收费系统根据出入库的时段、实际发生数量和单价生成装卸收入。出库费与入库费结算时间不同,入库费一般在每月底25日结算,出库费一般在每次业务发生后结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入库费2014年1-2月临近春节,入库量明显增多,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2012年、2013年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的信用较好,账龄较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占比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2月28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998.38	93.85	49.92	948.46
1-2年	10	39.5	3.71	7.90	31.60
2-3年	50	23.43	2.20	11.71	11.71
3年以上	100	2.53	0.24	2.53	-
合计		1,063.84	100.00	72.06	991.78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95.92	90.08	29.80	566.12
1-2年	10	39.69	6.00	7.94	31.75
2-3年	50	23.43	3.54	11.71	11.71
3年以上	100	2.53	0.38	2.53	-
合计		661.57	100.00	51.98	609.59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65.25	91.64	43.26	821.98

1-2年	10	74.98	7.94	15.00	59.98
2-3年	50	2.87	0.30	1.43	1.43
3年以上	100	1.08	0.12	1.08	-
合计		944.17	100.00	60.77	883.40

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一年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与客户对账差异造成的。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帐损失较小。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4年2月28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92	1年以内	17.66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99	1年以内	15.32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51.62	1年以内	4.8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1	1年以内	4.69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88	1年以内, 1-3年	4.13
合计	496.31		46.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54	1年以内	22.60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83	1年以内, 1-3年	6.78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36.32	1年以内	5.49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28.95	1年以内	4.38
陕西有色金属矿山公司	28.28	1年以内	4.27
合计	287.92		43.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28	1年以内	12.21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74	1年以内	11.52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55	1年以内, 1-2年	7.68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8	1年以内, 1-2年	6.23
甘肃成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5	1年以内	6.00
合计	412.02		43.64

截至2014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2.64	100.00	679.42	100.00	3.76	0.30
1-2年	-	-	-	-	2.46	0.20
2-3年	-	-	-	-	1,226.98	99.50
合计	2,762.64	100.00	679.42	100.00	1,233.2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233.20万元, 679.42万元和2,762.64万元。主要为金属贸易业务预付给供货商的货款。截至2014年2月末, 主要的预收账款为预收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货款, 金额合计2,002.20万元, 预付为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合计2,002.20万元, 该款项分两次于2014年4月9日和2014年4月10日退回。经客户同意, 由全胜实业提供贸易服务。

(2) 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4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江铭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	72.47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0.86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邦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7.24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非关联方	113.13	4.09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	2.9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2,695.33	72.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44.16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邦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9.44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	13.25	1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田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	9.52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30	1.96	1年以内	预付保安费
合计		667.95	98.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金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98	99.50	2-3 年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	0.15	1-2 年	业务尚未结束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9	0.04	1-2 年	业务尚未结束
加油卡预付款	非关联方	0.25	0.02	1 年以内	业务尚未结束
上海强智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4	0.01	1-2 年	业务尚未结束
合计		1,229.69	99.7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中 80 万元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的款项，系 2013 年 4 月 8 日一笔贸易采购形成，尚有 80 万元未结清，除该笔交易以外，无其他关联方采购形成的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2 月 28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47.28	67.38	17.36	329.92
1-2 年	10	1.78	0.35	0.36	1.43
2-3 年	50	162.19	31.47	81.10	81.10
3 年以上	100	4.11	0.80	4.11	-
合计		515.37	100.00	102.93	412.44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提比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50.35	67.61	17.52	332.83
1-2 年	10	1.55	0.30	0.31	1.24
2-3 年	50	162.19	31.30	81.10	81.10
3 年以上	100	4.11	0.79	4.11	-
合计		518.20	100.00	103.04	415.17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93.52	46.22	9.68	183.84
1-2 年	10	220.66	52.71	44.13	176.53
2-3 年	50	3.12	0.75	1.56	1.56
3 年以上	100	1.35	0.32	1.35	-
合计		418.65	100.00	56.72	361.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61.93 元、415.17 万元和 412.44 万元。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2 月 28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226.35	-	-	保证金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	-	保证金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1	-	-	押金
进项税暂估	1.34	-	-	进项税暂估
合计	483.93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226.35	-	-	保证金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	-	保证金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	-	押金
合计	529.88	-	-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	-	保证金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	-	-	押金
合计	176.53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仓库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新增仓库租赁的保证金 226.35 万元，收款方为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期货交易所通过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对期货交割仓库进行管理。根据约定，公司将按照期货储存收入的 10% 缴纳业务风险保证金，随着公司期货储存收入的增

加，保证金也相应增多。

公司当期可以完成的贸易业务，放在预收预付中核算，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确认库存商品，开具发票给客户，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年末的大额库存商品，及预收预付为开票时间差异所产生。也有些贸易业务的收付款放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预收预付中核算的贸易，一般为大额（1000 万以上）且有可能跨期的贸易。一些当期可以完成的小额贸易，公司预付的货款放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此外，由于行情原因，在订单达成后，有色金属行情下跌，供需双方经协商取消该笔贸易。预收预付原路退还给供需双方，此时预付款项会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冠鼎物资有限公司，属于以上原因。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应收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冠鼎物资有限公司都已收回。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9.82	1 年以内，2-3 年	31.00	往来款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226.35	1 年以内	22.65	保证金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2-3 年，3 年以上	15.36	保证金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7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0.28	押金
重庆冠鼎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10.01	往来款
合计	892.42		89.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9.82	1 年以内，2-3 年	29.56	往来款
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	226.35	1 年以内	21.60	保证金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2-3 年，3 年以上	14.65	保证金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169.00	1 年以内	16.12	往来款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31	押金
合计	1,008.71		96.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收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宏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4.00	1年以内, 1-2年	54.44	往来款
上海期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53.53	1-2年, 3年以上	25.80	保证金
四川宏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60.00	1-2年	10.08	保证金
上海乾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	2-3年	3.86	押金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8.00	1-2年	3.02	往来款
合计	578.53		97.20	

截至2014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中股东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69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3月25日还清。

6、存货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2.46	0.14	139.19
合计	12.46	0.14	139.19

2014年2月末库存商品为锌锭。公司备一定量存货的目的是为弥补由公司造成的货损货差。在仓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公司造成的损耗, 以库存商品先行补偿给客户。2014年以前由于存在金属贸易业务, 开票时间上的差异造成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波动。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8日
机器设备	796.73	-	-	796.73
运输设备	743.52	-	-	74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27	-	-	151.27
合计	1,691.52	-	-	1,691.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82.03	15.72	1.02	796.73
运输设备	773.86	16.31	46.65	74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7.44	3.83	-	151.27
合计	1,703.33	35.85	47.67	1,691.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72.73	9.30	-	782.03
运输设备	514.53	259.33	-	77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00	42.44	-	147.44
合计	1,392.26	311.07	-	1,703.33

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8日
机器设备	434.78	13.19	-	447.97
运输设备	462.25	18.21	-	48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97	3.38	-	111.36
合计	1,005.01	34.78	-	1,039.78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52.01	82.9	0.13	434.78
运输设备	362.05	144.52	44.32	46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33	22.65	-	107.97
合计	799.39	250.06	44.45	1,005.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65.14	86.86	-	352.01
运输设备	265.70	96.36	-	36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33	23.99	-	85.33
合计	592.17	207.22	-	799.3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48.76	361.95	430.02
运输设备	263.06	281.27	411.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91	43.29	62.11
合计	651.74	686.51	903.94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机器设备，2012年末、2013年末与2014年2月末其占当期固定资产比分别为53.51%、52.72%、47.57%。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整修及新建站台工程	80.00	-	-
合计	80.00	-	-

公司在建工程为仓库整修及新建站台工程。公司在建工程竣工后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期限内摊销。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00	28.00	-
软件	28.00	28.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7	3.73	-
软件	4.67	3.73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3	24.27	-
软件	23.33	24.27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	24.27	-
软件	23.33	24.27	-

无形资产为“全胜网上交易（交割）系统”，系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委托上海联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合同金额共计28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961.66	988.37	1,161.76
合计	961.66	988.37	1,161.7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行车等大型机械设备的改建支出，包括曹安路地坪建设款、南大路场地建设款、南大路行车基础改造款、桃浦工地一期工程建设款、桃浦工地二期工程建设款、软件开发费、桃浦浴室改建工程。其中曹安路地坪建设款、南大路场地建设款、软件开发费已在2012年摊销完毕。南大路行车基础改造款已在2013年摊销完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的改建支出，摊销年限根据仓库租赁期限确定。桃浦工地一期工程建设款已摊销51个月，尚余69个月摊销完毕，桃浦工地二期工程建设款已摊销42个月，尚余78个月摊销完毕，桃浦浴室改建工程已摊销31个月，尚余29个月摊销完毕。

5、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是由投资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形成。2012年8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

(1) 投资赣信小贷原因、与公司主营联系及对公司业绩贡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层面总资产、现金流、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642,363.38	58,749,265.49	75,786,660.59
净资产	46,374,555.77	47,237,166.85	51,278,997.03
货币资金	5,542,616.62	9,115,888.41	27,187,15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605.13	1,639,624.05	17,702,817.81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100,630.97	314,310,498.89	372,295,354.96
净利润	-862,611.08	291,947.72	1,226,297.23

公司2012年货币资金充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经营业绩良好，具备投资赣信小贷公司的能力；同时考虑到投资赣信小贷公司有利于全胜物流业务的多元化经营策略，对公司全面发展有积极意义。

此外，赣信小贷公司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积极支持的项目，由“上海振兴江西促进会”负责推进，旨在联合上海和江西两地资源，帮助在上海落户的江西省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推动上海、江西两地经济共同发展。公司董事长孙仟花曾作为知青在江西工作和生活过，对江西有特殊情怀，对上海与江西的经济合作持支持的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对赣信小贷公司投资1000万元。

赣信小贷公司从事贷款发放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联系不大，投资小贷公司有助于为公司多元化经营积累经验和资源，并迈出探索性一步。

赣信小贷于2013年5月注册成立，7月正式运营。根据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洲会审字[2014]第1123号），赣信小贷2013年（2013.5.17-2013.12.31）资产总额为102,084,029.35元、净资产为100,586,029.35元、营业总收入为4,254,038.46元、净利润为586,355.15元。

(2) 投资赣信小贷等重大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2012年8月拟投资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信小贷公司”）时并未专门制订与重大对外投资有关内部决策制度，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

章程规定。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2年8月11日公司董事孙仟花、孙磊和刘伟明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投资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信小贷公司”）事宜，董事长孙仟花在该次董事会上介绍了其考察赣信小贷公司的情况，认为投资赣信小贷公司有利于全胜物流业务的多元化经营策略，对公司全面发展有积极意义。全体董事听取孙仟花董事长介绍后，进行认真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赣信小贷公司，并决定将该项对外投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8月28日，公司股东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作为赣信小贷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每份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后续对外重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办法履行决策程序。

(3) 赣信小贷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控制情况

① 业务开展情况

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于2013年5月注册成立，7月正式运营。根据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洲会审字[2014]第1123号），赣信小贷2013年（2013.5.17-2013.12.31）资产总额为102,084,029.35元、净资产为100,586,029.35元、营业总收入为4,254,038.46元、净利润为586,355.15元。赣信小贷公司的业务经营（即贷款发放）情况如下：

总贷款金额：2013年度赣信小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9082.30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共发放贷款18笔，共计4850万元，占全年总贷款金额的53.40%；第四季度共发放贷款36笔，共计4232.30万元，占全年总贷款金额的46.60%。

单一合同贷款金额：2013年度赣信小贷累计发放贷款54笔，其中单一合同贷款金额50万元以下的23笔，占贷款合同总数42.59%；单一合同贷款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5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3笔，占贷款合同总数5.56%；单一合同

贷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 13 笔，占贷款合同总数 24.07%；单一合同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5 笔（含 3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占贷款合同总数 9.26%；单一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10 笔，占贷款合同总数 18.52%。

贷款期限：2013 年度赣信小贷累计发放贷款 54 笔，其中 3 个月以下的贷款合同 23 笔，占贷款合同总数 42.59%；其中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贷款合同 6 笔，占贷款合同总数 11.11%；其中 6 个月以上、12 个月以下的贷款合同零笔；其中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贷款合同 25 笔，占贷款合同总数 46.30%。

借款人类别：赣信小贷在 2013 年度发放的 54 笔贷款中，其中 7 笔为企业借款，占当年全部借款人的 12.96%；47 笔为自然人借款，占当年全部借款人的 87.04%。

担保情况：2013 年度赣信小贷共发放的 54 笔贷款中，有 25 笔采用了担保，其中以保证担保为主要担保方式，经统计，16 笔为保证担保，占 64 %；9 笔为混合担保，即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占 36%。若采用抵押物担保方式的，则担保物类型为抵押房产。

②风险控制情况

赣信小贷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四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9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贷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风险分类制度、业务管理基本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逾期贷款处置办法、贷后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细则，切实做到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控制信贷风险。

(4) 赣信小贷的风险隔离情况

赣信小贷公司已经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等四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9 号）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贷款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风险进行了分门别类，针对不同风险有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从而有效进行风险隔离，避免因某一类风险导致系统性风险。

公司对赣信小贷公司只是股权投资，业务上没有任何往来，公司不参与赣信小贷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从未与其发生过资金拆借、担保等业务，各自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司作为小贷公司股东，忠实地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经营活动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执行。

(5) 投资赣信小贷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投资赣信小贷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关于本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签署的一份《责任承诺书》，公司承诺在赣信小贷公司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并承担股东应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另外，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预申报报告》（长府〔2012〕61号）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3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长宁赣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金融办〔2013〕18号），公司投资赣信小贷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预审和审批，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4.99	155.01	117.49
合计	174.99	155.01	117.4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	18.04%	601.00	52.21%	1,000.00	40.80%
应付账款	5.52	0.17%	6.33	0.55%	11.70	0.48%
预收款项	2,302.28	69.20%	300.08	26.07%	1,305.86	53.28%
应付职工薪酬	2.34	0.07%	-	0.00%	-	0.00%
应交税费	56.47	1.70%	96.86	8.41%	21.55	0.88%
应付利息	7.44	0.22%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352.74	10.60%	146.94	12.76%	111.67	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3,326.78	100.00%	1,151.21	100.00%	2,450.77	100.00%

（一）短期借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万元、601万元和600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2012年较高，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融资需求。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短期借款合计600万，包括于2013年3月29日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300万元，于2013年7月30日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借入的3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利率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至2014年2月末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元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性质
2011年川字第1112100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12年10月17日	2013年10月17日	信用借款
550113010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3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9日	信用借款
550113070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3年7月30日	2014年7月30日	信用借款
550113121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月25日	质押借款
550113121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月25日	质押借款
550114041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00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信用借款

其中招商银行2014年3月29日到期的300借款已于当日偿还。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2	100.00	6.33	100.00	11.70	100.00
合计	5.52	100.00	6.33	100.00	11.70	100.00

公司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宁波分公司未支付给当地装卸运输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4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款	2,302.28	300.08	1,305.86
合计	2,302.28	300.08	1,305.86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28日，预收账款分别为1,305.86万元，300.08万元和2,302.28万元，主要为公司金属贸易业务预收客户

的货款，余额波动主要是由于开票时间差异造成的。2014年初公司不再开展此类业务，与客户协商后，贸易服务有大股东全胜实业提供，形成的预收账款将退回给客户。

截至2014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2月28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	86.97	1年以内	业务未结束
上海邦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3.03	1年以内	业务未结束
合计		2,302.2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邦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99.97	1年以内	业务未结束
合计		300.00	99.9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方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41	99.51	1-2年	业务未结束
合计		1,299.41	99.5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5,226.29	262,834.93	45,001.66
营业税	10,682.36	10,682.36	11,088.05
企业所得税	147,375.40	653,197.53	146,397.99
个人所得税	83,779.00	7,410.84	6,23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35.66	18,115.77	3,176.61
教育费附加	14,746.43	13,502.99	2,829.11
水利建设基金	91.20	75.12	85.06
河道管理费	2,917.69	2,681.60	538.74
粮调物调基金	-	49.44	101.70

税种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	5.47	4.51	-
合计	564,659.50	968,555.09	215,454.93

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是受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影响。2013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大，是由于企业金属贸易业务开出较大金额增值税发票所致。2013年12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原因为年末收到财政补贴，尚未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的收到财政补贴时间较早，企业所得税已于年内缴纳。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2.74	100.00	137.04	93.26	111.67	100.00
1年以上	-	-	9.90	6.74	-	-
合计	352.74	100.00	146.94	100.00	111.6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国际货代业务收取的货物保证金，以及仓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付其他物流企业的款项，另有少量在与客户公司实际对账工作中产生的差异，公司放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类采购费用的银行支付期限为45天，因此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小，仅为期末发生且尚未到45天付款期的各类采购。公司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主要是宁波分公司尚未支付给当地其他物流企业的费用，此类期末零星尚未支付的费用，公司一般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但由于宁波当地税务的要求，宁波分公司未支付的采购费用放在应付账款中核算。2014年2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尚未收到仓库出租方开具的发票，没有支付租金，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考虑，预提了仓库租赁费。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孙德荣161,600.00元，为公司总部房屋租赁费。房屋位于上海市新光路88号301、302、303室，建筑面积632.52平方米，月租金8.08万元，每三个月一付。2014年1月、2月的房租尚未支付。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晶通化轻发展有限公司	103.80	1年以内	仓库租赁费
上海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42.75	1年以内	仓库租赁费
上海博翔物流有限公司	31.18	1年以内	装卸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90	1-2年	往来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田汉实业有限公司	64.65	1年以内	仓库租赁费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3.30	1年以内	仓库保安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90	1-2年	往来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汇而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货物保证金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9.90	1年以内	往来款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405.13	1,405.13	1,405.13
盈余公积	222.46	222.46	207.21
未分配利润	9.68	96.13	515.56
合计	4,637.46	4,723.72	5,127.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孙仟花	实际控制人
2	孙磊	实际控制人之子
3	孙德荣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4	张维平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5	张康	张维平之子
6	徐丹	张维平之子之配偶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全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	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	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4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5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维平控制的法人
6	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维平之子控制的法人
7	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维平之子之配偶控制的法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方孙仟花、孙德荣、孙磊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外，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孙仟花、孙德荣和孙磊（孙德荣系孙仟花配偶，孙磊系孙仟花之子）将位于上海市光新路 88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的房屋共计 632.52 平方米按照 4.2 元/平方米的日租金出租给公司，房屋用途为商用，作为总部办公场所。租金每三个月一付。4.2 元/平方米的日租金系该地区同类型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价格。

为保证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稳定，公司向孙仟花、孙德荣、孙磊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

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生额为：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366.98	0.17	22,637.74	0.01	69,924.53	0.02
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498,833.97	0.80	5,651.89	0.002
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66.04	0.06	34,084.92	0.01	16,560.38	0.00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关联方销售占同类交易比重极低，合计尚不足 1%，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不大。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与公司其他客户一致，过户费、仓储费、杂项费当月结清，于每月25日结算，其在收到结算单后三天内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超过30天未付，加收万分之五延迟费。出库费一笔一清。

过户费、仓储费、杂项费的收费标准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出库费符合公司的费用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2014年1-2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重(%)
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7,858.89	-	2,973,493.02	1.30	776,531.09	0.27
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496,065.15	1.09	-	-

采购系贸易形成，同类金额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为当时有色金属市场价。公司2014年决定不再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今后不再发生。

与关联方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80.00	90.00	-

该余额系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向其采购锌预付的款项，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尚有尾款未结清。除该笔预付账款外，公司与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装卸仓储服务的客户。公司与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集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装卸仓储收费标准与其他客户相同，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极小，对关联方销售不存在依赖。公司与上海芳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广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采购，为金属贸易业务的锌锭采购，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在金属贸易采购中的占比较小。公司自2014年开始停止贸易业务，已经发生的贸易业务已经逐渐清理完毕。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关联交易为股东全胜实业、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世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余额 6,831.00 元；上海世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4,100.00 元。该两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归还。双方未就该笔款项签署合同也未约定相应利息，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由于借款本金较小，相应利息收入较小，对公司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胜实业向公司借款账面余额为 1,69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6.12%；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全胜实业向公司借款账面余额为 69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5%。公司与全胜实业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13 年度	1 月 8 日	30.00	2 月 18 日	550.00
	1 月 31 日	550.00	8 月 28 日	220.00
	3 月 7 日	200.00	12 月 13 日	246.00
	6 月 26 日	335.00	12 月 23 日	300.00
	12 月 9 日	699.00	12 月 30 日	329.00
2014 年 1-2 月			2 月 28 日	100.00
合计		1,814.00		1,745.00
余额				69.00

以 12 个月人民币贷款利率 6% 为标准，估算应收全胜实业利息 2013 年约 20.43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还款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应收利息约 1.91 万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收取利息，但由于利息收入绝对值较小，且大股东全胜实业的占款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归还，该事项对公司盈利未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2）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①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5%但不超过±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②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10%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3）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4）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0.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

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0.5%，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0.5% 不超过 5%，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0.5% 不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3、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及减少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

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562,781.65元，按照1.585426055: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3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胜物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131号，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756.28万元，评估价值为4,847.48万元，评估增值91.20万元，增值率为1.9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利分配决议，将公司 2011 年红利 3,553,755.77 元和 2012 年红利 780,022.13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三）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3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全晟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光路 59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孙磊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理货（除港口理货）；装卸服务；

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批兼零、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全晟储运公司成立

全晟储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法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40%股权；自然人孙磊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20%股权；自然人夏宗粹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自然人孟菊宝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自然人王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自然人张正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法定代表人孙磊，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园光路 596 号，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理货（除港口理货）；装卸服务；货运代理”。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得信验[2009]20818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9 年 0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000260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10 月，全晟储运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出资情况变更

公司 2010 年拟规划创业板上市事宜，因此对公司旗下各控股及参股公司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自身及其参控股公司的股权架构，具有必要性。2010 年 5 月 18 日，经全晟储运公司股东会同意，孙磊、夏宗粹、孟菊宝、王良、张正明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磊将所持全晟储运公司 20%股权作价 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夏宗粹将所持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孟菊宝将所持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王良将所持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张正明将所持全晟储运公司 10%股权作价 1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因前述自然人均为全胜有限的股东及即将成为全胜有限的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按面值定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0%股权，全晟储运公司成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月，全晟储运变更了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后经营许可范围为“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理

货（除港口理货）；装卸服务；货运代理；有色金属批兼零、代购代销”。

2010年5月24日，全晟储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简要财务数据

全晟储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2014年2月28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74	150.76	117.23
净资产	25.93	25.19	107.76
营业收入	102.24	615.82	740.83
净利润	0.74	-76.89	11.23

全晟储运主要从事仓储服务；理货；装卸服务；货运代理。全晟储运自2009年7月成立至2012年末，未发生过亏损。201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有色金属交易不景气，公司业务量随之减少，故收入相对减少，导致年度亏损。

（二）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全胜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48号D345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孙仟花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股权结构：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04年11月，全胜仓储公司成立

全胜仓储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法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3.00万元，持有全胜仓储公司51%股权；自然人孙磊以货币出资147.00万元，持有全胜仓储公司49%股权。法定代表人孙仟花，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370号4楼423座，经营范围为“仓储服；货运代理；搬运装卸”。

2004年11月1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4]7690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4年1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3101072014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年8月,全胜仓储公司住所、执照有效期变更

2007年8月15日,经全胜仓储公司股东会同意,全胜仓储住所由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370号4楼423座变更为宝山区锦秋路48号D345,全胜仓储执照有效期由2006年6月10日至2009年11月21日变更为2007年8月15日至2014年11月21日。

2007年8月24日,全胜仓储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年2月,全胜仓储出资情况变更

2008年1月24日,经全胜仓储公司股东会同意,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与孙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将所持全胜仓储公司6%股权作价1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孙磊。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35万,持有全胜仓储公司45%股权;孙磊出资165万,持有全胜仓储公司55%股权。

2008年2月14日,全胜仓储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0年5月,全胜仓储出资情况变更

2010年5月13日,经全胜仓储公司股东会同意,孙磊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磊将所持全胜仓储公司55%股权作价16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持有全胜仓储公司100%股权,全晟储运公司成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孙磊是替孙仟花代为持有全胜仓储股权,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经双方协商按面值定价转让。

2010年5月24日,全胜仓储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简要财务数据

全胜仓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2014年2月28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71	341.1	317.71
净资产	249.42	268.98	312.35
营业收入	71.72	757.06	675.67
净利润	-19.57	-43.37	-0.56

全胜仓储主要从事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业务。全胜仓储自2004年11月成立至2011年末,未发生过亏损。2012年和201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有色金属交易不景气,公司业务量随之减少,故收入相对减少,导致年度亏损。

(三) 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8G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疆娜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除经济）。

股权结构：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4 月，全胜供应链公司成立

全胜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法人上海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全晟储运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孙宇，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区国贸大厦 A-1088G 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公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除经济）”。

2013 年 4 月 8 日，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任验字[2012]2059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3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下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108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3 月，全胜供应链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全胜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宇变更为刘疆娜；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区国贸大厦 A-1088G 室变更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8G 室。

2014 年 3 月 6 日，全胜供应链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简要财务数据

全胜供应链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2014年2月28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67	514.04	-
净资产	510.96	510.83	-
营业收入	50.36	161.48	-
净利润	0.13	2.67	-

全胜供应链于 2013 年成立，主要经营普通货运，公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成立背景主要是为了顺应上海自贸区成立的潮流，公司希望进一步做长供应链，开拓新兴的物流业务即国际货代，寻求更多的业务机会和与境外企业合作的可能性。公司 13 年设立后经营了几笔货运代理业务，并顺利收到代理费从而实现了盈利。

目前，公司下辖主要有曹安仓库、桃浦仓库、江杨南路与南大仓库，其中规模较大的桃浦仓库和上海期交所指定交割库曹安仓库均归母公司管辖；而江杨南路和南大仓库规模较小，江杨南路和南大仓库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求属地管理，因此公司在仓库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而子公司上海全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新设，目的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更为专业化和高品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签合同、报关代理、进库、储存到出库、配送的全程一条龙物流服务。除曹安仓库为期交所制定交割库外，其余三家仓库的业务由公司统一对外招商、协调，并根据子公司的作业面积、仓库条件来安排业务，子公司的职责是根据母公司下达的任务、组织安排生产（相当于公司的一个生产车间）。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对锌铅等有色金属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仓储服务业务，且客户主要是集中在有色金属的铅、锌领域，服务的产品 68%是锌锭。冶炼行业受环保、出口、下游需求的影响，生产成本增加而造成产量减少，会影响公司吞吐量减少、收入减少。公司业务发展与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锌铅行业直接相关，对上述行业存在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在开展其他领域的仓储业务，如铜、铝仓储；并在仓储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的衍生服务，如仓单质押监管、国际货代，降低锌铅仓储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

（二）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的主要作业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可能存在对场地出租方存在依赖及面临租金成本上涨或无法取得租赁场地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与出租方签订长期租赁协议，双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如 2013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储存场地进行了调整，新设江杨南路仓库，并与出租方上海五矿宝淞储运站签订期限长达十三年租赁协议，并对历年租金作了约定。

- 2、所有的经营场地均由全胜物流根据有色金属仓储场地规范要求定向投资

改造，仅适用于有色金属仓储物流作业，甲乙双方更换合作对象都存在隐性成本。另外，仓储场地面积一般在数万平方米，能够有效利用这些场地的企业数量并不多，公司与该类场地出租方的合作具有相互性，且具有较强粘性，因此全胜物流在续租条件和价格上拥有一定的优先权和话语权。

3、公司已制定了自有仓储场地的购置计划，拟建立具有自有产权的物流基地。目前正在上海临港、松江以及江苏海安等区域开展调研，并就合适地块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洽谈。

4、依托现有业务转变公司经营模式，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仓储中，加强增值服务，发展电商业务，加强信息化并加快货物流转效率，减少同业务量下的土地用量，逐步降低对货场土地的依赖。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业务比较集中，在华东地区有色金属仓储领域占比已经较高。未来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市场，面临新的领域或经营模式，市场开拓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致力于创新经营模式、拓宽服务领域、拓展服务类型，并制定了详细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应对措施，控制上述风险。

（四）安全生产

公司仓储装卸过程中，涉及大型特种作业设备的操作和金属等货物搬运，一些岗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生产过程中存在由于不按照规定流程操作或操作失误造成安全生产事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规范的作业流程，坚持持证上岗，定期开展职业培训，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五）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孙仟花女士，孙仟花女士与孙仟花之子孙磊合计持有全胜实业 96%的股份，通过持有全胜实业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73.3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正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

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股份公司成立较短，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财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仓库及场地的租赁费用占比达 40%以上，租赁费用逐年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为满足仓库安全需要，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安保公司，负责仓库的安保工作。虽然节约了保安的人工费用，但聘请安保公司的成本更高，且有上涨趋势。综上所述，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有较大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合理安排货物存放地点和提高仓库面积的利用效率。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扣除政府补贴后公司盈利能力显著下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巩固锌、铅仓储物流现有优势，发展壮大铜、铝等有色金属品种仓储业务；以仓储业务为战略平台，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提供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模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业务变更风险

由于与控股股东全胜实业在金属贸易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全胜物流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决定不再开展金属贸易业务，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因此自 2014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以前年度相比有较大降幅。

由于公司原金属贸易业务并非主营业务，公司也未设立专门贸易部门。但由于有

色金属贸易业务的特点,单笔业务成交的金额规模较大,但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金属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贸易	-	-	22,902.96	22,869.00	28,684.08	28,639.76
合计	1,410.06	1,248.10	31,431.05	29,936.97	37,229.54	36,316.99

金属贸易业务收入与成本基本持平,毛利率仅为0.15%,此次经营范围的变化仅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变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九、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1-2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5,492.82元和-879,888.08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弱。为此制定了详尽的应对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做宽做长”拓宽公司业务盈利点。“做宽”即增加仓储货物的品种,保证公司在铅仓储物流领域的优势情况下,逐步提高需求量大、周转率高的铜、铝的吞吐量占比。高利润率的白银、锡、镍等金属适当增加,此类稀有贵金属较少的吞吐量可以带来较高的利润;“做长”即增加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由传统的仓储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变。积极开拓国际货代业务、质押管理、国内运输和配送及网上交易等增值服务。

2、公司逐步提高物流方案设计能力。为不同客户提供“私人定制”的物流整体打包服务,提供中高端的更优化更便捷的物流服务。

3、公司正在筹划自建物流基地,多渠道购买经营场地。(1)与外商合作取得上海自贸区保税仓库。目前仓库的地址已经确定,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中。(2)依照上海铁路局已经公示的在松江区建设铁路站点的规划,拟在松江设立自有仓库。(3)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在江苏海安与当地合作,在即将新建的海安物流园区取得自己的土地资源,建设有色金属仓库并申请期货交割资质。自购经营场地不仅可以降低租赁成本,广泛的合作拓展了公司业务。

4、公司改变原有仓库考核办法,由原来考核吞吐量改为考核利润。即仓库的收入分配与仓库实现的利润指标挂钩,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避免因重复作业而造成不必要的物料、人力以及时间的损耗。

十三、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定位是：立足有色金属仓储物流优势，开拓仓储金融衍生业务，延伸仓储衍生业务产业链提供物流一体化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物流企业。

具体发展目标：巩固锌、铅仓储物流现有优势，发展壮大铜、铝等有色金属品种仓储业务，成为长三角及其腹地乃至全国最大规模有色金属第三方仓储物流企业；以仓储业务为战略平台，延伸物流服务产业链，提供第三方物流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经营模式，对接电商，实现线上线下经营统一。积极发展仓储金融服务、期货交割库和保税库及其它衍生业务。

（二）业务发展规划

第一步（2014年-2015年）：公司实现新三板挂牌上市的目标，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仓储规模，增强库存容量和吞吐能力。紧抓上海自贸区的大好时机及上海所具有的港口优势，争取自贸区转口贸易机遇，发展壮大自己的国内国际货代业务。

第二步（2016年-2017年）：努力延伸物流服务供应链，一方面与电商模式衔接，将线下业务扩展至线上；另一方面，延伸物流产业链，将仓储服务延伸至物流配送。创新经营模式，将服务向纵深拓展。在物流网络得到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全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并逐步建立集团公司的战略模式、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约束和激励机制，为向国际化迈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步（2018年-2019年）：紧抓上海自贸区的大好时机及上海所具有的港口优势，合理布局上海、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地区及其腹地（主要指长江流域）的物流网络，扩大拓展锌、铅、铜、铝等金属品种仓储服务及其衍生仓储金融服务在长三角腹地的市场占有率。

（三）市场拓展计划

全胜物流坚持以“优质、安全、方便、快捷、热情”为市场销售指南，配合竞争策略、依据市场现实制定灵活的市场策略。

第三方物流为客户提供的商品是“服务”，全胜物流在练好内功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将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各大银行等合作伙伴紧密地合作，利用电视、杂志、会议等各类媒体宣传推广公司专业化、个性化一流物流服务，提升知名度、扩大

市场、领先同行，实现公司总体战略。

公司的定价原则是采用渗透定价法和成本定价相结合的原则，这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对手考虑的。依据上述原则，服务价格处于中档，预计至少两年内可保持价格优势。

1、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如世天威、百联集团）的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信息技术，保持与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同步。

2、进行营销 4P 组合，即产品、价格、促销及渠道四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将有效地帮助公司在行业领域建立竞争优势。

3、在确保公司服务令客户满足的同时，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减低成本，巩固市场价格竞争优势，促使公司蓬勃发展。

4、建立完善、及时、周到的客户信息反馈系统—ECR 系统，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动态完善公司服务内容，实现服务的差异化，个性化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占有率。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采用员工持股计划，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运用奖惩、薪酬、使命感等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尽量保证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不流失。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客户资源、市场活动、技术工作的文档管理，随时将公司的客户资料、技术成果固化保存，以免停留在个别员工的大脑里，减少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行业、法律及会计专家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并实施有效监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配套的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还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工作，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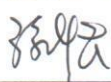
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调动员工积极性，利用本公司人力资源优势，努力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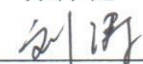
孙仟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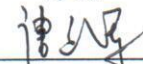
孙磊



刘伟明



刘涛



唐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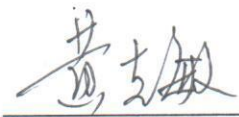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周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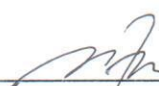


金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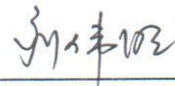


黄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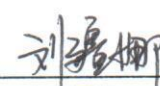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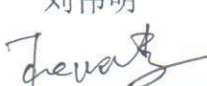
刘伟明



刘疆娜



李柏龄



杜怡斐

（签章）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明 张丽正 向秀锋 蒋国远 李坤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向秀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向秀锋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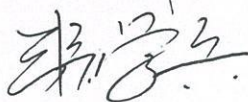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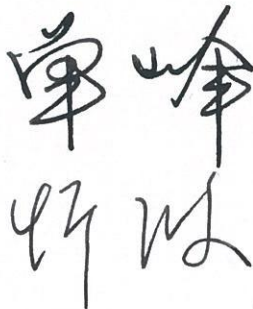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7 月 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